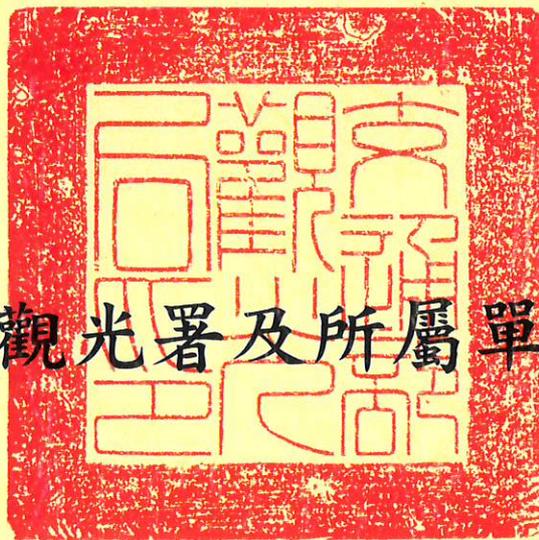


14-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留用

觀光署編

觀光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2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68
1.一般行政	35~37
2.觀光業務	38~41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2~67
4.第一預備金	6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0~7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2~7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4~75
六、人事費彙計表	7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8~7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8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4~8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6~8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0~9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7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9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00~101

觀光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

理情形報告表..... 102~144

肆、附錄：

附錄一、交通部觀光署(本機關)..... 145~162

附錄二、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63~173

附錄三、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75~185

附錄四、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87~195

附錄五、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97~207

附錄六、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9~219

附錄七、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21~231

附錄八、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33~243

附錄九、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45~255

附錄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7~265

附錄十一、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67~277

附錄十二、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79~287

附錄十三、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89~299

附錄十四、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01~311

預算總說明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 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管理、督導、輔導及獎助。
3. 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觀光擴展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4.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5. 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6. 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
7. 國際觀光組織與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聯繫、協調及推動。
8. 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9. 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觀光政策法規、中長程與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管考、觀光市場之調查研析、觀光資料之調查蒐集編譯及出版、發展觀光條例之訂修、疑義諮詢及研析、觀光業務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事項。
2. 旅行業組：旅行業及導遊領隊人員之管理、考核、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甄選、訓練、觀光法人團體之輔導等事項。
3. 景區發展組：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氣候變遷建設議題因應、觀光地區之指定、風景特定區設立、規劃開發及經營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審查、水域遊憩活動相關法規之訂修及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督導、露營場相關法規之訂修及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之督導及輔導等事項。
4. 國際組：駐外機構及業務之聯繫協調、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及展覽之參加與聯繫協調、臺灣觀光全球品牌形象之推動、全球國際客源市場之開拓、特殊與潛力國際市場推動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等事項。
5. 旅遊推廣組：觀光遊樂設施涉及指定觀光地區之審核及輔導業務、觀光遊樂業輔導及管理、大型觀光活動之規劃及推動、觀光與節慶活動之輔導及獎助、重要觀光景點交通接駁服務之規劃及輔導、旅遊諮詢服務體系之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6. 旅宿組：觀光旅館業之申請審查、管理及輔導、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旅宿業之推動、評鑑及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之管理輔導等事項。
7.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財產保管、國會聯絡與公關事務相關事宜、職工之管理、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事項及不屬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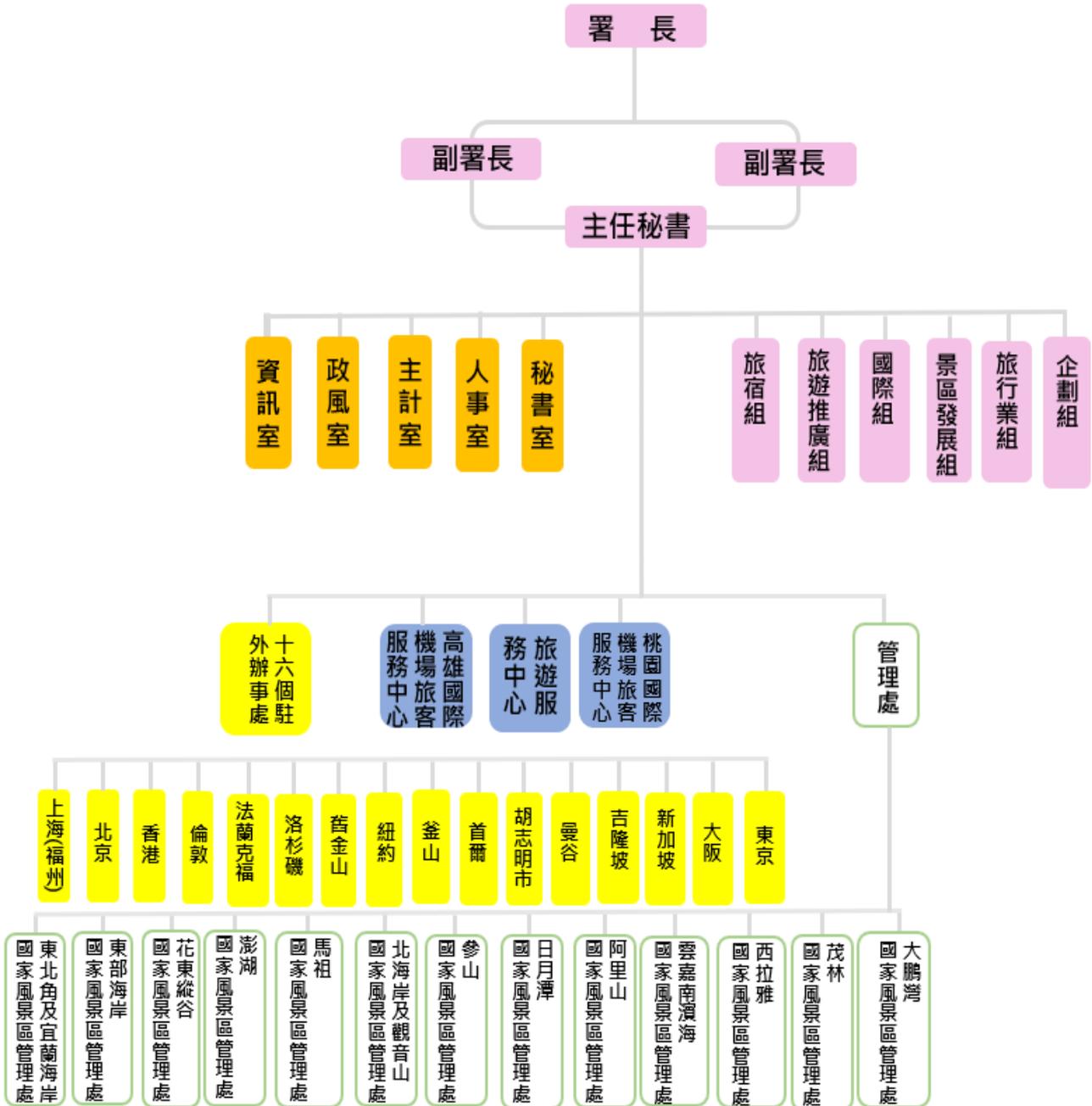
9.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11. 資訊室：辦理智慧觀光發展相關業務、觀光大數據與開放資料相關業務、資訊業務整體規劃與推動、資訊應用環境及觀光業務資訊化相關業務、資訊計畫之審議及資通安全之維護等事項。
12.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5.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祖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7.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19.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阿里山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1.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西拉雅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3.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2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內觀光資源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等事項。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署及所屬法定編制員額 754 人，加計駐衛警 24 人，技工 17 人，工友 17 人，駕駛 4 人，聘用人員 10 人，約僱人員 23 人，總員額 849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擬置預算員額 755 人，包括職員 660 人(含駐大陸辦事處 10 人)，駐衛警 24 人，技工 17 人，工友 17 人，駕駛 4 人，聘用人員 10 人，約僱人員 23 人。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確立觀光產業在國家社經發展政策之位階，爰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本署兼負觀光政策擬定與執行，全面整合觀光資源，改善觀光環境，將觀光發展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本署以「觀光立國」、「觀光主流化」之前瞻思維擘劃願景，據以規劃臺灣觀光永續發展施政藍圖，建立多元優質的旅遊環境，推動智慧觀光帶動產業轉型，提升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提升臺灣在國際舞臺上的能見度。

1. 資源整合－落實觀光主流化：本署將整合觀光資源，搭建跨部會觀光事務協調平臺，振興觀光產業，促進國際旅客來臺。
2. 產業發展－優化經營環境：輔導觀光產業創新服務與轉型經營，優化產業服務品質，推動標章認證制度；加強從業人力專案媒合，開拓多元管道徵才活動，辦理專業職能訓練及自辦導領人員評量，協助產業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精進產業服務量能。
3. 區域觀光－打造在地品牌：強化觀光環境整備，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優質旅遊環境，整合觀光圈資源，塑造旅遊品牌。串聯區域在地食、宿、遊、購、行，活化在地經濟。推動多元主題旅遊，提升臺灣燈會、臺灣仲夏旅遊節、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及臺灣好湯活動內涵，推動新興遊憩活動管理（露營場、水域遊憩活動）及樂齡旅遊，帶動國內旅遊風潮。
4. 數位觀光－推動智慧旅遊：推動觀光產業及旅遊場域導入智慧科技、智慧旅運等應用，如數位訂票、人流與車輛管理及多元支付，旅遊數位 AR、VR 體驗服務，完善智慧旅遊服務。
5. 國際觀光－創新多元推動方案：優先精準推動國際目標市場，持續透過網路聲量、創新多元，加大海外力道，鎖定東北亞、新南向、陸港澳及歐美四大區域等重點入境市場，及穆斯林、獎勵旅遊及修學旅行等特定客群，創造來臺話題，展現臺灣「友善」、「魅力」、「多元」及「豐富」等特色，打造臺灣為亞洲旅遊重要的目的地。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觀光業務	一	觀光國際事務	辦理各項觀光國際事務，如參加各項國際組織，持續駐外機構及業務聯繫協調、會議及展覽之參加與聯繫協調、加強推動國際目標市場等業務。
	二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三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辦理國家風景區經營與管理、公共建設等業務。
	四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一) 辦理旅行業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與精進。 (二) 輔導旅行業經營及領隊與導遊人員之管理。 (三) 團體旅遊品質之提升及旅遊安全之維護。
	五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一) 觀光遊樂設施涉及有關指定觀光地區、重大投資案件與辦事業計畫之受理、協調、審核及輔導。 (二) 觀光遊樂業之發展規劃、發照及辦理觀光遊樂業年度督導考核競賽，提升整體觀光遊樂業品質及營造優質競爭力。 (三) 辦理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所屬各層級服務據點之服務品質提升及品牌化作業等提升服務品質相關工作事宜。
	六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辦理觀光旅館業之投資、籌設、變更、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及辦理定期、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旅遊服務中心	機場及水頭碼頭旅客服務、旅遊諮詢服務、旅遊諮詢服務熱線、各型會議室管理(觀光活動、訓練、會議)、陸客通報作業、觀光圖書館、單位行政作業。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一	轄管各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二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度)，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
	三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配合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 年)，辦理 7 處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海岸清理作業。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光業務	一、觀光國際事務。	<p>(一)推動參加如亞太旅行協會(PATA)等各項國際組織，並支應駐外辦事處辦公室租金及當地雇員薪資等費用。</p> <p>(二)111 年度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暫緩國際旅客來臺，然仍積極於目標市場進行線上擴展國際觀光，持續拓展新興通路，提高國際旅客對臺灣觀光之曝光度，並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邊境開放後，推動各市場展宣齊發、邀訪踩線及獎勵送客之策略，積極爭取國際客源。</p>
	二、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p>(一) 因應 covid-19 疫情邊境持續嚴管，暫停 11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另委託專業團隊運用次級資料，進行「111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推估模型建置研究案」，於 111 年 11 月完成期中階段工作(推估模式建立及估算 111 年上半年旅客觀光支出)，並提供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國民所得統計之參據。</p> <p>(二) 完成「109 年臺灣觀光衛星帳」編製作業，分析觀光活動對整體經濟及各產業產出之經濟貢獻，提供政策規劃及觀光產業投資之參據。</p> <p>(三) 於官網公開「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 2020」英文版衛星帳報告，提供英文版編製方法及帳表，與世界統計資料接軌，供各國參用。</p> <p>(四) 訂購國際觀光市場分析資料及參考書籍，用以比較我國及國際觀光發展狀況，做為研擬觀光政策之參據。</p>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一)辦理完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重大工程專案審查計 4 場次、風景特定區評鑑及規劃審議計 5 場次。 (二)辦理完成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作業計 13 場次。
	四、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一)因應旅客臨時現場報名參加國內團體一日旅遊，修訂「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保障旅遊權利，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頒布實施，亦已函請各旅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確實配合辦理，並將定期及不定期派員進行查核，俾落實執行法規範。 (二)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持續配合公路局辦理遊覽車安全聯合稽查，如農曆春節、武陵農場櫻花季及連續假期，於主要觀光景點、國道休息站及路檢點，攔查遊覽車及稽核所搭載旅行團，落實旅遊品質與安全管理工作，111 年度計稽查 431 團次。 (三)配合疫後旅行業轉型，強化旅行業者監理作為，加強向業者說明駕駛人勤務不得逾 11 小時、簡易型一日遊契約範本等新修訂發布之旅行業相關法令，並輔導業者遵循法規辦理旅遊業務，落實旅遊安全與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111 年度計查核旅行社 192 家次。
	五、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一)完成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計 25 家。 (二)完成觀光遊樂業不定期檢查 25 次。 (三)辦理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及指定觀光地區審查會議計 3 家。
	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一)觀光旅館業部分：辦理 15 家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91 家觀光旅館書面檢查及 80 家觀光旅館旅展販售禮券查核事宜，督導觀光旅館業者落實平時自我檢查管理，以加強業者服務品質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輔導及檢查：111 年地方政府稽查旅館計 8,059 家次(含合法旅館 5,331 家次、非法旅館 386 家次及日租套房 2,342 家次)；111 年地方政府稽查民宿計 8,397 家次(含合法民宿 7,697 家次、非法民宿 700 家次)，罰鍰件數 1,160 件，罰鍰金額達 10,807.7 萬元。</p>
	七、旅遊服務中心。	<p>機場旅客服務、旅遊諮詢服務、旅遊諮詢服務熱線、各型會議室管理(觀光活動、訓練、會議)、國民旅遊卡相關作業、觀光圖書館、單位行政作業。</p>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p>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p> <p>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建構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p>	<p>已辦理完成。</p> <p>(一) 完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56 處。</p> <p>(二) 111 年度辦理重要遊憩據點整建、興建及改善，包含東北角管理處舊草嶺隧道南口建物及周邊改善、東部海岸管理處石梯坪遊憩區自行車友善服務設施改善、澎湖管理處馬公第三漁港遊樂船浮動碼頭整建、大鵬灣管理處西堤興建、花東縱谷管理處鳳林遊憩區露營區服務機能活化改善、馬祖管理處南竿地區遊憩景點零星修繕、日月潭管理處水社、伊達邵地區景觀設施改善、參山管理處梨山風景區公共設施整修維護、阿里山管理處來吉部落文化廣場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工程(三期)、茂林管理處茂林舊部落及萬山部落廣場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北觀管理處萬里國聖埔既有廢棄營舍活化改善、雲嘉南管理處北門遊客中心前廣場景觀大道暨周邊環境改善、西拉雅管理處南化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以積極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優化觀光遊憩服務品質。</p>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光業務	一、觀光國際事務。	<p>(一)推動參加如亞太旅行協會(PATA)等各項國際組織，並支應駐外辦事處辦公室租金及當地雇員薪資等費用，透過跨機關平臺建立與協力合作，致力達成 112 年目標數 600 萬人次。</p> <p>(二)112 年 1-4 月來臺旅客約 162 萬人次，112 年 5 月 24 日已突破 200 萬人次，顯見臺灣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及多項吸客優惠措施等創新作為，加強推動來臺觀光旅遊，吸引國際旅客來臺已具成效。</p>
	二、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p>(一) 112 年 5 月完成「111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推估模型建置研究案」期末報告，完成全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之估算，並將重要成果上傳官網供參。</p> <p>(二) 辦理「11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已完成期初報告，預計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提交期中報告。本調查為估算來臺旅客觀光支出之唯一資料來源，除提供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國民所得統計之參據外，亦做為世界觀光組織(UNWTO)評核全球觀光發展報告之重要參考指標依據。</p> <p>(三) 112 年辦理 1 場「編製 110 年臺灣觀光衛星帳」計畫工作座談會，完成「編製 110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報告初稿，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中、英文版衛星帳報告並於官網公開。</p>
	三、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p>(一)辦理完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重大工程專案審查計 1 場次、風景特定區評鑑及規劃審議計 1 場次。</p>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作業計 1 場次。
	四、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p>(一)考量社會環境變遷、旅遊型態多元化趨勢及旅遊型態之改變，現行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已不敷實務需求，進而邀集業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修正會議，將就會議結論辦理法制作業事宜。</p> <p>(二)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定期、不定期於全臺主要景點相關路段執行旅遊團體稽查工作，並向隨團人員輔導，行程安排不可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p>
	五、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p>(一)完成觀光遊樂業不定期檢查 8 次。</p> <p>(二)辦理 112 年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前置準備作業計 27 家(預計 112 年下半年執行)。</p> <p>(三)辦理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及指定觀光地區審查會議計 1 家。</p>
	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p>(一) 觀光旅館業部分：辦理 88 家觀光旅館書面檢查及 7 家觀光旅館旅展販售禮券查核事宜，督導觀光旅館業者落實平時自我檢查管理，以加強業者服務品質及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二) 旅館業及民宿部分：地方政府稽查旅館計 1,421 家次(含合法旅館 1,032 家次、非法旅館 72 家次及日租套房 317 家次)；112 年地方政府稽查民宿計 4,768 家次(含合法民宿 4,580 家次、非法民宿 188 家次)，罰鍰件數 376 件，罰鍰金額達 3,413 萬元。</p>

**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旅遊服務中心。	機場及水頭碼頭旅客服務、旅遊諮詢服務、旅遊諮詢服務熱線、各型會議室管理(觀光活動、訓練、會議)、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觀光圖書館、單位行政作業。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依預定進度辦理。
	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建構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國內觀光景點、經營管理建設。	112 年度 6 月底前辦理重要遊憩據點整建、興建及改善，完成重要景點如下：東部海岸管理處三仙台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花東縱谷管理處光復地區景觀公園通用化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澎湖管理處北寮遊憩區地質展示暨設施改善、北觀管理處石門風箏公園景觀及周邊設施改善、日月潭管理處向山遊客中心公共設施改善、雲嘉南管理處口湖遊客中心排水及護坡工程、西拉雅管理處南化公共服務設施改善二期、大鵬灣管理處大鵬灣遊客中心整修等工程以積極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優化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主 要 表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2	1	合計	49,678	49,301	38,658	37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03	33,103	26,520	-	
			04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3,103	33,103	26,520	-	
			0429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300	7,300	2,000	-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7,300	7,300	2,0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旅行業與其從業人員違規、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景觀等罰鍰收入。
			0429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0	2,300	-	-	
			0429310201 沒入金	2,300	2,3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沒入之保證金收入。
			0429310300 賠償收入	23,503	23,503	24,520	-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503	23,503	24,5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1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65	3,088
05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465	3,088				2,044	377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65	3,088				2,044	377	
0529310101 審查費	483	483				19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觀光旅館申請變更設計及受理申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收入。
0529310102 證照費	2,982	2,605				1,851	3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執照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57	3,057				1,161	-	
4	160	1	07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057	3,057	1,161	-	
			0729310100 財產孳息	-	-	45	-	
			0729310101 利息收入	-	-	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代收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59		2	0729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57	3,057	1,1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53	10,053	8,932	-
				12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10,053	10,053	8,932	-
			1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10,053	10,053	8,932	-
			1	1229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07	5,607	4,79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29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46	4,446	4,1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旅遊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太陽光電躉售電費及出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5,185,068	5,773,284	4,456,217	-588,216	
				59293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185,068	5,773,284	4,456,217	-588,216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974,650	922,771	829,303	51,879	1. 本年度預算數974,650千元，包括人事費916,627千元，業務費53,682千元，設備及投資4,203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16,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0,39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2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檔案管理及辦公空間調整等經費10,402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16,7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系統維護等經費1,079千元。
	2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736,493	797,912	582,196	-61,419	1. 本年度預算數736,493千元，包括業務費97,032千元，獎補助費639,46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觀光國際事務經費67,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辦事處雇員薪俸及辦公費等890千元。 (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經費8,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經費528千元。 (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經費2,5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78千元。 (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經費3,7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旅卡特約商店審核諮詢服務等經費1,05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5)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經費8,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等經費621千元。</p> <p>(6)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經費3,39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旅遊服務中心經費3,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特約商店審核業務等經費1,106千元。</p> <p>(8)新增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113-116年)經費638,300千元。</p> <p>(9)上年度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000千元如數減列。</p>	
		3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468,825	2,847,501	3,044,718	621,324	<p>1. 本年度預算數3,468,825千元，包括業務費841,545千元，設備及投資2,626,914千元及獎補助費36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313,4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9,942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4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耗材購置等經費42千元。</p> <p><2>新增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116年)總經費1,32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98,000千元。</p> <p><3>上年度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8,100千元如數減列。</p> <p>(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32,1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66千元，包括：</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1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34千元。</p> <p><2>新增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116年)總經費1,058,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9,000千元。</p> <p><3>上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2,400千元如數減列。</p> <p>(3)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73,1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250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50千元。</p> <p><2>新增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116年)總經費1,19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1,000千元。</p> <p><3>上年度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8,800千元如數減列。</p> <p>(4)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345,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233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33千元。</p> <p><2>新增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116年)總經費1,144,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9,000千元。</p> <p><3>上年度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2,800千元如數減列。</p> <p>(5)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費220,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778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78千元。 <2>新增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116年)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9,000千元。 <3>上年度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3,300千元如數減列。 (6)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30,2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173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2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27千元。 <2>新增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116年)總經費1,244,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7,000千元。 <3>上年度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6,200千元如數減列。 (7)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09,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780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20千元。 <2>新增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116年)總經費1,03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5,000千元。 <3>上年度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2,800千元如數減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列。
								(8)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經費360,753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29,612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5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 費等20千元。 <2>新增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 計畫(113-116年)總經費1,57 8,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 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7,000 千元。 <3>上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 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 編竣，所列386,632千元如數 減列。
								(9)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經費364,155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101,914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55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 費等14千元。 <2>新增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 計畫(113-116年)總經費1,60 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 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1,000 千元。 <3>上年度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 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 編竣，所列259,100千元如數 減列。
								(10)雲嘉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經費237,432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18,579千元，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43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 務費等479千元。 <2>新增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 計畫(113-116年)總經費1,15 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 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6,000 千元。 <3>上年度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7,900千元如數減列。</p> <p>(1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170,8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465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251千元。</p> <p><2>新增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116年)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7,914千元。</p> <p><3>上年度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4,700千元如數減列。</p> <p>(12)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76,6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834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234千元。</p> <p><2>新增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116年)總經費1,174,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4,000千元。</p> <p><3>上年度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2,400千元如數減列。</p> <p>(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235,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260千元，包括：</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60千元。</p> <p><2>新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3-116年)總經費1,05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0,000</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9293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1,200,000	-	-1,200,000	千元。 <3>上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 設計畫(109-112年)預算業已 編竣，所列208,800千元如數 減列。
			1	59293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	1,200,000	-	-1,200,000	上年度撥補觀光發展基金經費預算業 已編竣，所列1,200,000千元如數減 列。
			5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5,100	5,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300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旅行業觀光旅館等違規罰款，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違規罰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0	
	142			04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7,300	
		1		0429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300	
			1	0429310101 罰金罰鍰	7,300	1. 旅行業及其從業人員違規案件及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之違規案件。 2.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統一量罰標準核處違規罰款。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93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300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違法脫團或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扣繳保證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2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0	
	142			04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300	
		2		0429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0	
			1	0429310201 沒入金	2,300	大陸觀光客每脫團或行蹤不明1人扣繳保證金5萬元，觀光團16人、自由行30人合計46人計扣繳5（萬元）×46（人）=2,3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9310300 賠償收入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503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03	
	142			04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3,503	
		3		0429310300 賠償收入	23,503	
			1	0429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503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31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83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審查觀光旅館建築設計圖說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交通部觀光署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3	
	116			05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483	
		1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83	
			1	0529310101 審查費	483	1. 觀光旅館籌設審查費18,000元×6件=108千元。 2. 觀光旅館變更審查案6,000元×25件=150千元。 3. 觀光旅館興辦審查費16,000元×5件=80千元。 4. 觀光旅館籌設變更審查案8,000元×5件=40千元。 5. 受理申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審查費350元×300案=10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3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982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換發旅行業執照費、註冊費、觀光旅館換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82	
				05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982	
				05293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82	
			2	0529310102 證照費	2,982	1.核(換)發旅行業執照費1,000元×1,087件=1,087千元。 2.旅行業註冊費：按資本額、千分之1收取約1,568千元。 3.旅行業送件人員識別證規費150元×460人=69千元。 4.核發觀光旅館業執照費3,000元×7件=21千元。 5.換發觀光旅館業執照費1,500元×28件=42千元。 6.核(換)發國際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33,000元×4件=132千元。 7.核(換)發一般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21,000元×3件=63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9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57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變賣。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57	
	160			07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057	
		2		0729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57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估如列數。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1229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607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包括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之結餘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07	
				12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5,607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5,607	
				12293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07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結餘款等。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1229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46	承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旅遊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太陽光電躉售電費及出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46	
	159			12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4,446	
		1		1229310200 雜項收入	4,446	
			2	1229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4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旅遊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太陽光電躉售電費及出售旅遊觀光分析報告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4,65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觀光署及所屬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16,627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660人、技工17人、工友17人、駕駛4人、約聘10人、約僱23人及駐警24人，合計755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916,627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78,734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20,175千元。 3.技工及工友待遇16,727千元。 4.獎金130,933千元：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62,972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67,961千元。 5.其他給與18,034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11,860千元。 (2)其他補助費6,174千元。 6.加班費36,901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18,656千元。 (2)職員及工友未休假加班費18,245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3,00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55,891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52,258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283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350千元。 9.保險56,23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35,00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74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482千元。
1000 人事費	916,6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8,7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27		
1030 獎金	130,933		
1035 其他給與	18,034		
1040 加班費	36,90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891		
1055 保險	56,2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231	秘書室	1.業務費：37,56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55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進修及學分補助等費用110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2,248千元。 (3)通訊費：電話費及郵資等2,299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本署辦公室租金等費用11,207千元。 (5)稅捐及規費：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91千元。 (6)保險費：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33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出席暨鐘點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65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006 水電費	2,248		
2009 通訊費	2,2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07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2027 保險費	1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0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4,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614		千元。	
2081 運費	49		(8)物品：係紙張、衛生用品、油料等1,0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3		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9)一般事務費：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慶生、文康活動、環境美化、會議雜支、辦公室管理分攤清潔費、保全、檔案管理及公文系統調整等辦公經費18,50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28		(10)房屋建築養護費：本署及各旅客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等建物修繕費41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輛養護費23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8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1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13)運費：公物運送、大型郵件運費、公務車通行費等49千元。	
			(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53千元。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28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附屬水電、消防、保全設備費等1,0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硬體設備購置等2,528千元。	
			3.獎補助費：13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	
03 資訊管理	16,792	資訊室	1.業務費：16,117千元。	
2000 業務費	16,117		(1)通訊費：本署網路費(包含15個外點、無線網路、各外點及管理處進出本署網路)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2)資訊服務費10,15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1,700千元。 <2>各組室業務系統維護3,220千元。 <3>本署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2,410千元。 <4>本署及所屬財產管理系統維護1,000千元。 <5>員工入口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費813千元。 <6>雲端服務費900千元。 	
2051 物品	836			
2072 國內旅費	128			
3000 設備及投資	6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4,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軟體使用費110千元。</p> <p>(3)物品836千元。</p> <p><1>購買碳粉匣、感光鼓、加熱模組、光碟片、墨水等電腦資訊硬體耗材等836千元。</p> <p>(4)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75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5千元。</p> <p><1>購置全署內部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675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36,493
<p>計畫內容： 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國際事務。 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7. 旅遊服務中心。 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 2. 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 3. 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 4. 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01 觀光國際事務	67,902	國際組
2000 業務費	67,9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443	
2054 一般事務費	64,772	
2072 國內旅費	7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20	
2078 國外旅費	836	
2084 短程車資	58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8,656	企劃組
2000 業務費	8,656	
2039 委辦費	8,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6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78 國外旅費	17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36,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2,577	景區發展組	(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 (4)國外旅費：參加觀光暨旅遊研究協會（TTR A）活動1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77		本計畫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動等業務。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7		1.業務費：2,5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2		(1)國際組織會費1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0		<1>參加國際組織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 C）年費美金3,507元，折合新臺幣107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651換算）。	
2078 國外旅費	78		(2)一般事務費1,922千元。 <1>辦理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等經費575千元。 <2>辦理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及規劃審議等經費309千元。 <3>辦理風景區、溫泉區督導考核、計畫審查等經費560千元。 <4>配合協助套裝旅遊線經營管理等經費478千元。	
0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3,740	旅行業組	(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70千元。 (4)國外旅費：參加日本水環境學會年會78千元。	
2000 業務費	3,695		本計畫為充實旅行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5		1.業務費：3,69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90		(1)一般事務費2,70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1>辦理旅行業經營管理等業務543千元。 <2>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健全旅行業秩序、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客安全及保障旅客權益等經費1,057千元。 <3>辦理國旅卡特約商店審核及諮詢服務1,1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5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0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8,751	旅遊推廣組	2.獎補助費：45千元。 (1)獎勵及慰問：依據「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編列檢舉獎金45千元。	
2000 業務費	7,635		本計畫為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	
2006 水電費	815		1.業務費：7,63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36,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25		(1)水電費：辦公室水電費8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1		(2)通訊費：辦公室電信費1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3)其他業務租金：租車及影印機租金401千元。	
2051 物品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4,393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之委員出席費等56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			
2072 國內旅費	1,000		(5)物品：業務所需如期刊、文具、用品及報章雜誌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16		(6)一般事務費4,39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6		<1>環境美化、清潔、駕駛及保全等相關經費1,017千元。 <2>觀光遊樂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626千元。 <3>辦理旅遊服務體系管理、督導、查核等服務品質提昇相關經費2,750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各項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212千元。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00千元。 2.獎補助費：1,116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16千元。 <1>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1,116千元。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3,395	旅宿組	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395		1.業務費：3,3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5		(1)一般事務費3,0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9		<1>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相關經費30千元。 <2>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72千元。 <3>觀光旅館業籌設、興辦事業計畫、認定離島建設計畫、促參案等之審查、變更設計之審查及查驗等相關經費113千元。 <4>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等相關經費2,8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59千元。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21千元。	
07 旅遊服務中心	3,172	旅遊服務中心	本計畫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	
2000 業務費	3,172		1.業務費：3,1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2		(1)一般事務費3,172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36,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638,300	景區發展組	<1>辦理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及通報業務相關費用2,619千元。 <2>辦理圖書及出版品管理業務553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638,300千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638,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38,3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13個管理處各項業務推動及開發建設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470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管理處	1.業務費：3,392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費64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668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664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83千元。 (5)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0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20千元。 (7)物品：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器具、文具紙張、圖書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5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印刷、環境清潔、布置等54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廳舍等建物養護費191千元。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92		2.獎補助費：7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4		
2006 水電費	668		
2009 通訊費	6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567	東部海岸管理處	1.業務費：3,48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補助經費14千元。 (2)水電費：880千元。 <1>處本部電費761千元。 <2>處本部水費110千元。 <3>其他動力費9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614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0千元。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1千元。 (6)一般事務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員工文康活動、環境布置、檔案管理及會議雜支等經費595千元。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79千元。 (8)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83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2006 水電費	880		
2009 通訊費	6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01		
2054 一般事務費	595		
2072 國內旅費	979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162	花東縱谷管理處	2.獎補助費：8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84千元。
2000 業務費	2,156		1.業務費：2,15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費用24千元。
2006 水電費	684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684千元。
2009 通訊費	222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22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4)稅捐及規費：土地稅、房屋稅等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9千元。
2051 物品	212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		(6)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42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7)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0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4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2.獎補助費：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04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718	澎湖管理處	1.業務費：2,70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00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等2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及電費426千元。
2006 水電費	426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及一般通訊費475千元。
2009 通訊費	475		(4)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7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6)物品：308千元。
2051 物品	308		<1>消耗品：文具紙張、電腦暨周邊設備之耗材、清潔、水電用品耗材、防護用品等及圖書、報章雜誌等2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2>非消耗品：事務、衛生、被服、康樂、醫療等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		(7)一般事務費：印刷、獎牌、環境布置、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雜支等經費3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47		(8)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49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9)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4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10	馬祖管理處	2.獎補助費：1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4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業務費：2,60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千元）。	
2006 水電費	384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5千元。	
2009 通訊費	282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電費等38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郵資等28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4)資訊服務費：出納管理等操作系統維護費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5)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6)保險費：處本部及宿舍建物火險10千元。	
2051 物品	142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等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		(8)物品：14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等消耗品10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2>辦公室、宿舍、員工餐廳等需用非消耗品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42		(9)一般事務費：環境清潔布置、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等經費225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0)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1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物機房、空調等設備維修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改善等費用21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42千元。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0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58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業務費：2,50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04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8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353千元。	
2006 水電費	353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635千元。	
2009 通訊費	635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10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41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6)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41千元。	
2051 物品	42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		(8)物品：文具用品、清潔用品等消耗品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費42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		(9)一般事物費：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3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8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修繕費135千元。	
2081 運費	10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38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費等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4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2.獎補助費：5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54千元。	
07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287	參山管理處	1.業務費：4,22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21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水電費：處本部辦公室水費、電費等606千元。	
2006 水電費	606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394千元。	
2009 通訊費	394		(4)資訊服務費：薪資系統管理維護費2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		(5)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2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8		(6)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授課費用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8)國內組織會費：旅遊協會團體常年會費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9)物品：處本部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91千元。	
2051 物品	391		(10)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清潔、印刷、觀光督導與考核、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1,0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3		(11)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它建築修繕12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處本部辦公大樓電氣、高壓電、發電機、中央空調系統、電梯維修、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其他設施養護費50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			
2072 國內旅費	761			
2084 短程車資	31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753	日月潭管理處	(1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61千元。 (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31千元。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獎補助費：6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6千元。
2000 業務費	3,723		1.業務費：3,72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9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9千元。
2006 水電費	698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698千元。
2009 通訊費	662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66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4)資訊服務費：薪資管理相關資訊費1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費用22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6)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外聘委員出席費、法律顧問諮詢費及辦理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計13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		(8)國內組織會費：參加生態旅遊協會及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13千元。
2051 物品	592		(9)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5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		(10)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7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7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87千元。
2081 運費	19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等費用19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2.獎補助費：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0千元。
0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155	阿里山管理處	1.業務費：3,13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37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27千元。
2006 水電費	527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等466千元。
2009 通訊費	466		(4)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規費等4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69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		(5)保險費：係辦公廳舍財產保險及出納現金運送財務責任保險等所需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為辦理審查、評選會議所需之出席費及消防編組演練、政策性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5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6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8)一般事務費：係辦公廳舍保全、印刷及文康活動費等所需經費58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9)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71千元。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32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2.獎補助費：1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8千元。
2000 業務費	2,332		1.業務費：2,332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3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03千元。
2006 水電費	186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186千元。
2009 通訊費	354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35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		(4)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等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性別平等、員工協助方案及英語能力提升等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4千元。
2051 物品	255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及檔案管理等經費27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7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公用品修繕及維護4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6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26千元。
2081 運費	2		(12)運費：洽公停車費2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984	西拉雅管理處	1.業務費：2,97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78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
2003 教育訓練費	23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580		費23千元。	
2009 通訊費	474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47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4)其他業務租金：事務機器等租金80千元。	
2027 保險費	44		(5)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6)保險費：辦公室財產保險44千元。	
2051 物品	251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評選、審查等案件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講習、訓練等之講師鐘點費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		(8)物品：辦公用品、電腦用品及耗材、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5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		(9)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3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21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202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2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2.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76	茂林管理處	1.業務費：2,67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76		(1)教育訓練費：環境教育訓練、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248千元。	
2006 水電費	248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591千元。	
2009 通訊費	591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8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物品：辦公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清潔用品等291千元。	
2051 物品	291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雜支、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3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3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55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214	大鵬灣管理處	1.業務費：2,21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14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2)水電費：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用等366千元。
2006 水電費	366		(3)通訊費：郵資、電信等費用370千元。
2009 通訊費	370		(4)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39千元。
2051 物品	339		(5)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6)房屋建築養護費：本處辦公廳舍所需保養、維護費用14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8		(8)運費：公物之運送費用4千元。
2081 運費	4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233,914	各管理處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 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00 業務費	607,000		本計畫總經費15,138,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3,908,000千元，基金自償1,23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33,914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904,086千元。編列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7,000		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2,626,914		(1)本計畫總經費1,32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9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22,000千元。
3005 土地	103,000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9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5,000		<1>業務費：35,0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388,914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000千元：
			X1.轄區景觀綠美化養護等費用7,2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4,200千元。
			X3.環境資源評估調查等費用3,600千元。
			X4.全區植栽、牌示等災害復舊搶修費用6,000千元。
			X5.景觀設施零星修繕維護費14,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63,000千元。</p> <p>#1.土地5,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p>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南雅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24,63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工程管理費36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3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138,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鹽寮福隆遊憩系統：福隆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67,3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永鎮歸日之丘周邊設施改善工程71,2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92,0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鼻頭龍洞遊憩系統：南雅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69,3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外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22,7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3.工程管理費2,33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0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本計畫總經費1,058,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6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89,000千元(其中預</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9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0,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設施零星修護及緊急修繕22,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及生態調查經費18,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9,000千元。 #1.土地2,000千元：辦理小野柳遊憩區、八仙洞停車場內私人土地及因應磯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調整後之公設保留地等價購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7,000千元： X1.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2,000千元：辦理各項工程建設項目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06,000千元： Y1.綠島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20,000千元。 Y2.小野柳/都蘭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5,000千元。 Y3.成功/三仙台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20,000千元。 Y4.石梯/秀姑巒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51,000千元。 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3,000千元： Y1.磯崎/鹽寮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3,000千元。 X4.環境及設施整修16,000千元： Y1.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6,000千元。 3.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19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1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19,00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71,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3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5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植栽養護、綠美化及設施零星修繕3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1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費用5,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1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5,000千元：配合轄區土地徵收價購及釘樁測量、撥用補償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6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資訊站及鐵馬驛站等整建工程63,7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工程管理費1,27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8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中區(瑞穗-富里)遊憩系統2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3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費1,13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工程管理費2,86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4.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本計畫總經費1,14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85,00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59,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4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3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1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5,000千元：相關景點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撥用補償救濟費用，含鑑界、釘樁以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作業費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1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2,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北海系統26,750千元：吉貝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第一期)。</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南海系統16,050千元：七美雙心石滬遊憩區環境改善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34,8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馬公本島系統117,563千元：北海遊客中心重建工程、澎管處轄內浮動碼頭整建工程(第一期)、澎管處轄內公廁優化工程(第一期)、澎管處轄內導覽指標牌置更新工程(第一期)、池西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南海系統17,257千元：望安潭門港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第</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一期)。</p> <p>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32,100千元。</p> <p>Y1.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4,766千元。</p> <p>Y2.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7,334千元。</p> <p>X4.工程管理費4,28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0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5.馬祖國家風景區設計畫：</p> <p>(1)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21,00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79,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與養護、設施安全維護耗材、海漂物清運、環境清整、各據點建物公安及消防檢測1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辦理先期規劃設計、評估作業、生態調查等3,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6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5,000千元：辦理北海遊憩區(機39用地)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南竿遊憩系統44,000千元：辦理北海遊憩區改善工程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北竿遊憩系統47,000千元：辦理北竿鄉遊憩景點改善工程、短坡山及大沃嶺軍方移</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撥據點設施。</p> <p>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6,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Y1. 東引遊憩系統24,200千元：辦理東引鄉遊憩景點改善工程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Y2. 莒光遊憩系統32,200千元：辦理莒光遊憩景點美化工程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山海一家海館新建工程。</p> <p>X3. 災害復舊及零星工程：4,000千元。</p> <p>X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000千元。</p> <p>X5. 工程管理費3,6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6%，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本計畫總經費1,24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7,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2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1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業務費：43,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3,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X1.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含水陸域海漂物清運)38,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X2. 先期規劃設計費(含永續旅遊、環境資源調查等費用)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設備及投資：173,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1. 土地10,000千元：辦理北海岸轄區遊憩據點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之徵收價購、撥用補償、釘樁測量及</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相關作業費。</p> <p>#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3,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 白沙灣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 金山中角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3. 野柳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4. 基隆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2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 北海岸遊憩區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1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 三芝石門遊憩區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3. 觀音山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4. 自行車道系統及臺2線路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 轄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2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4. 工程管理費3,6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2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7.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本計畫總經費1,03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2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5,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業務費：45,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據點建設可行性前置作業費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43,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60,000千元。</p> <p>#1.土地9,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p> <p>#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11,0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梨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谷關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3.松柏嶺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4.獅頭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南庄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八卦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3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4,0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5.工程管理費3,0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1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8.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本計畫總經費1,578,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7</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21,00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57,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7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全區觀光資源發展計畫、生態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水、陸域)1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專案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費(日月、水社廠)25,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8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7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3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人車分道系統5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環潭地區遊憩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4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環潭碼頭岸基建設景觀改善工程2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3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7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3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濁水溪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6,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Y4. 日月潭周邊設施修繕工程(水、陸域)20,000千元。</p> <p>X3. 工程管理費7,0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1,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39,000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61,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62,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7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等47,5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 先期規劃設計費等21,3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 辦理全區資源生態調查等2,13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9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土地1,000千元：配合工程需要辦理土地協議價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8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 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各項景點設施建設之先期規劃設計等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8,52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 臺18線遊憩系統建設98,52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30,0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建設61,08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建設68,966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X4.環境及設施整修費46,305千元：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費。</p> <p>X5.工程管理費4,12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0.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本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6,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24,00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6,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4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000千元：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p> <p><2>設備及投資：17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及辦公廳舍等整建工程97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工程管理費2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9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7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辦理風景區觀光遊憩規劃、發展定位構想與設施配置、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變更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X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7,400千元：</p> <p>Y1. 北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4,525千元。</p> <p>Y2. 七股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34,175千元。</p> <p>Y3. 布袋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4,525千元。</p> <p>Y4. 口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34,175千元。</p> <p>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1,049千元：</p> <p>Y1. 將軍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3,683千元。</p> <p>Y2. 東石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3,683千元。</p> <p>Y3. 四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3,683千元。</p> <p>X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5,630千元：辦理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p> <p>X5. 工程管理費4,921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 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7,914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32,086千元。</p> <p>(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67,914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3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3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 先期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 生態調查等費用1,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31,914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 土地15,000千元：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p> <p>#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16,91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 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工程建設設計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3,50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 關子嶺遊憩區21,49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 烏山頭遊憩區42,01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9,22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 曾文/中埔遊憩區8,79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 虎頭埤遊憩區8,79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3. 左鎮遊憩區11,6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4. 環境及設施整修9,7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 旅遊服務系統1,95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3,90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3. 全區災害及一般零星工程3,90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5. 工程管理費2,41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2.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本計畫總經費1,17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0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74,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4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業務費5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X1. 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費46,0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X2.先期規劃設計費8,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20,000千元。</p> <p>#1.土地30,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p>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3,3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新威行政中心辦公區及遊客服務空間擴建之機電及裝修工程43,3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工程管理費66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36,44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茂林龍頭山滑索遊憩設施興建工程36,44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4,4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荖濃遊客中心興建工程43,3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六龜成功吊橋改建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39,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3.三地門森林公園至觀望山休憩步道改善工程21,6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3.環境及設施整修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1.旅遊服務系統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Y3.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X4.工程管理費2,14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4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p> <p>(1)本計畫總經費1,05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20,00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業務費：50,6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6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6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30,6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60px;">X2.辦理大鵬灣BOT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人工濕地及灣域水質監測等先期規劃設計費17,9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60px;">X3.辦理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人員維護管理費2,1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設備及投資：179,4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土地5,000千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價購及地上物處理費。</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74,4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6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15,322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80px;">Y1.濱灣碼頭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56,486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80px;">Y2.潮口及航道疏濬與水質改善相關工程12,921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80px;">Y3.環灣綠帶及周邊遊憩區設施改善15,532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80px;">Y4.人工濕地功能提升30,383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6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6,229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80px;">Y1.琉球風景區基礎建設16,543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80px;">Y2.環境及設施整修費39,686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60px;">X3.工程管理費2,84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96,425	各管理處	費等)提列1.66%，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196,425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 本計畫總經費890,660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6,42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94,23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24		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51 物品	6,040		(1)本計畫總經費67,4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7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5,4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201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1,975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0		<1>業務費：11,97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260		#1.一般事務費11,975千元：	
			X1.轄區海岸清潔等費用11,975千元。	
			。	
			2.東部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72,2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5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32,65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9,5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9,55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550千元。	
			。	
			X1.重要海岸景點清潔計畫4,580千元。	
			X2.海岸清潔巡檢調查管理計畫4,665千元。	
			X3.轄區內海岸未登錄土地平時清理計畫25,868千元。	
			X4.災害緊急海岸清理及海岸安全計畫2,700千元。	
			X5.海洋廢棄物再生利用教育訓練1,737千元。	
			3.澎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365,2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3,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81,9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83,3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83,3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物品：消耗性物品等費用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等費用66,6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6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澎湖東北季風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費10,5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廢棄物處理費用2,100千元。</p> <p>4.馬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p>(1)本計畫總經費156,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8,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7,50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8,5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38,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其他業務租金：巡查車輛、船隻、工作筏等租賃費用3,92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物品：防寒衣、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帽、防刺穿鞋、清潔工具等耗材2,0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季節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淨灘、廢棄物處理等費用31,5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清運機具設備等維修養護費1,000千元。</p> <p>5.北海岸及觀音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p>(1)本計畫總經費54,600千元，期程自113年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6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3,95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0,6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10,6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6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廢棄物處理及定期清潔人力作業費10,1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6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X2.轄區內天然海漂物緊急清潔作業費550千元。</p> <p>6.雲嘉南濱海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59,36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0,26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9,1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9,100千元。 #1.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線美化、清潔及督導等相關經費50千元。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50千元： X1.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7,955千元。 X2.巡查兼行政人員聘用1,095千元。</p> <p>7.大鵬灣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5,9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3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55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3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35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50千元： X1.海岸沙灘清潔租用車輛及養護等相關費用671千元。 X2.海岸線巡查清潔人力費用2,640千元。 X3.勞工安全衛生費用及其他器具耗材費用39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0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署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1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74,650	736,493	3,468,825	5,100	5,185,068
1000 人事費	916,627	-	-	-	916,6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8,734	-	-	-	578,7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75	-	-	-	20,1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27	-	-	-	16,727
1030 獎金	130,933	-	-	-	130,933
1035 其他給與	18,034	-	-	-	18,034
1040 加班費	36,901	-	-	-	36,90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00	-	-	-	3,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891	-	-	-	55,891
1055 保險	56,232	-	-	-	56,232
2000 業務費	53,682	97,032	841,545	-	992,259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	433	-	543
2006 水電費	2,248	815	6,606	-	9,669
2009 通訊費	7,299	125	6,203	-	13,627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53	-	119	-	10,2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07	401	4,776	-	16,384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	187	-	278
2027 保險費	133	-	125	-	2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63	353	-	1,016
2039 委辦費	-	8,000	-	-	8,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50	-	-	1,5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3	-	23
2051 物品	1,876	126	10,579	-	12,5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07	80,285	116,333	-	215,1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6	-	1,113	-	1,5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0	-	1,000	-	1,4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12	683,464	-	683,676
2072 國內旅費	742	2,972	9,125	-	12,83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20	-	-	720
2078 國外旅費	-	1,084	-	-	1,084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49	-	35	-	84
2084 短程車資	53	179	31	-	263
2093 特別費	218	-	1,040	-	1,2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3	-	2,626,914	-	2,631,117
3005 土地	-	-	103,000	-	10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135,000	-	136,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2,388,914	-	2,388,9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	-	-	675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8	-	-	-	2,528
4000 獎補助費	138	639,461	366	-	639,96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38,300	-	-	638,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16	-	-	1,116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45	366	-	549
6000 預備金	-	-	-	5,100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100	5,100

交通部觀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4			觀光署及所屬	916,627	992,259	1,665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16,627	992,259	1,665	-
		1		一般行政	916,627	53,682	138	-
		2		觀光業務	-	97,032	1,161	-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	841,545	366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00	1,915,651	-	2,631,117	638,300	-	3,269,417	5,185,068
5,100	1,915,651	-	2,631,117	638,300	-	3,269,417	5,185,068
-	970,447	-	4,203	-	-	4,203	974,650
-	98,193	-	-	638,300	-	638,300	736,493
-	841,911	-	2,626,914	-	-	2,626,914	3,468,825
5,100	5,100	-	-	-	-	-	5,100

交通部觀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103,000	136,000	2,388,914	-
				59293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3,000	136,000	2,388,914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	1,000	-	-
		2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	-	-	-
		3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03,000	135,000	2,388,914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75	2,528	-	-	-	638,300	3,269,417	
-	675	2,528	-	-	-	638,300	3,269,417	
-	675	2,528	-	-	-	-	4,203	
-	-	-	-	-	-	638,300	638,300	
-	-	-	-	-	-	-	2,626,914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8,7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1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27	
六、獎金	130,933	
七、其他給與	18,034	
八、加班費	36,901	
九、退休退職給付	3,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891	
十一、保險	56,2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16,627	

交通部觀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660	643	-	-	-	-	24	26	17	19	17	17	4	4
				觀光署及所屬														
				5929310100	660	643	-	-	-	-	24	26	17	19	17	17	4	4
				一般行政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23	24	-	-	755	743	879,726	831,421	48,305	1.本署駐外辦事處職員14人，約聘5人，共19人，預算列於外交部。 2.另駐陸職員10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編列於本署人事費項下。 3.本署及所屬以業務費及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10人115,57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8,461千元。 (2)觀光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7,049千元。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1人，經費100,067千元。
10	10	23	24	-	-	755	743	879,726	831,421	48,305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800	0 1,668	0 30.60	- 51	51	47	ATH-19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0.11	2,792	0	0.00	0	0	23	5Q-541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7	1,800	0 1,668	0 30.60	- 51	51	15	AJF-029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5	1,800	0 1,668	0 30.60	- 51	51	15	AKP-823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9	1,800	0 1,668	0 30.60	- 51	51	15	AQX-69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10.08	2,359	0 1,668	0 30.60	- 51	26	20	BBN-7371。
2	機車	2	108.10	0	0	0.00	0	4	2	EMY-9350、EM Y-9338。
1	機車	1	109.10	0	0	0.00	0	1	1	EPD-7801。
	合 計				8,340		255	235	138	

預算員額：	職員	660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24 人	約僱	23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55 人

交通部觀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43	196,199.39	5,466,071	1,140	2	2,475.38	-
二、機關宿舍	43	4,505.35	32,786	17	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9	3,690.10	18,006	1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	815.25	14,780	-	-	-	-
三、其他	1,430	263,773.23	939,599	9	-	-	-
合 計		464,477.97	6,438,456	1,166		2,475.38	-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	3,546.24	20,000	11,196	363	202,221.01	20,000	11,196	1,503
0	-	-	-	-	4,505.35	-	-	17
-	-	-	-	-	-	-	-	-
-	-	-	-	-	3,690.10	-	-	17
-	-	-	-	-	815.25	-	-	-
-	-	-	-	-	263,773.23	-	-	9
	3,546.24	20,000	11,196	363	470,499.59	20,000	11,196	1,529

交通部觀光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929311000				-	-
觀光業務					
(1)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6		113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638,300	638,300
-	-	-	-	638,300	638,300
-	-	-	-	638,300	638,300
-	-	-	-	638,300	638,3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929311000				-
觀光業務				-
[1]「八仙粉塵爆燃案」	03	113-113	財團法人消費者	-
團體訴訟費用			文教基金會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9293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2)5929311000				-
觀光業務				-
[1]獎勵檢舉獎金	02	113-113	民眾	-
(3)5929311100				-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A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東北角)				-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B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東部海岸)				-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C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花東縱谷)				-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D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澎湖)				-
[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E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馬祖)				-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F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北觀)				-
[7]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G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參山)				-
[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H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日月潭)				-
[9]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I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阿里山)				-
[10]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J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西拉雅)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61	504	-	-		1,665
1,116	-	-	-		1,116
1,116	-	-	-		1,116
1,116	-	-	-		1,116
1,116	-	-	-		1,116
45	504	-	-		549
45	504	-	-		549
-	138	-	-		138
-	138	-	-		138
45	-	-	-		45
45	-	-	-		45
-	366	-	-		366
-	78	-	-		78
-	84	-	-		84
-	6	-	-		6
-	18	-	-		18
-	6	-	-		6
-	54	-	-		54
-	66	-	-		66
-	30	-	-		30
-	18	-	-		18
-	6	-	-		6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67	1,084	8	71	1,08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67	1,084	8	71	1,08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交通部觀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年會-28	歐洲、美加	蒐集觀光研究訊息並瞭解世界觀光發展趨勢。	7	1	70	82
02 出席亞太旅行協會PATA會議-28	亞太、亞西地區	本署為維持與國際旅遊組織及業者之良好關係，定期出席理事會議，以建立我國在國際觀光組織之能見度。	10	2	126	57
03 出席國際會議協會年會(ICCA)-28	歐美、亞洲及中東	本署為爭取國際會議、旅展在臺舉行，須定期參與該組織年會，以藉機交換會議資訊並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7	1	70	82
04 出席ACC亞洲郵輪聯盟工作小組會議-28	亞洲	本署為ACC發起成員，參與每年2次工作小組會議，以續推展亞洲郵輪市場開拓及與維繫周邊國家區域聯盟關係。	4	2	84	61
二、不定期會議						
05 出席新南向雙邊觀光合作會議-28	東南亞	本項計畫係配合政策不定期與他國官方觀光單位或組織進行交流，並逐漸拓展新興市場。	5	3	75	95
06 出席潛力市場國際觀光合作會議-28	亞洲、紐澳	配合外交或經貿單位與歐美亞洲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會議。	4	1	24	27
07 參加日本水環境學會年-28	日本	持續加強雙邊與多邊交通運輸合作。	6	1	38	36

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8	170	觀光業務	加拿大多倫多	106.06	1	128
			美國科勒爾蓋布爾斯	107.06	1	132
			澳洲墨爾本	108.06	1	103
91	274	觀光業務	南韓首爾、江陵市、 馬來西亞蘭卡威	107.05	2	149
			南韓首爾、江陵市、 哈薩克努爾蘇丹	108.05	2	11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拉 斯海瑪	111.10	2	185
18	170	觀光業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 拜	107.11	1	126
			美國休士頓	108.10	1	88
			波蘭克拉科	111.11	1	70
13	158	觀光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愛妮 島	107.05	3	59
					-	-
					-	-
11	181	觀光業務	越南河內	101.05	2	103
			越南河內	102.10	5	84
			日本東京	105.11	2	72
2	53	觀光業務	韓國	103.12	3	241
			菲律賓長灘島	105.01	3	101
			韓國釜山	108.05	1	33
4	78	觀光業務			-	-
					-	-
					-	-

交通部觀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17,805	994,631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917,805	994,631	-	-

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1,665	-	1,550	1,915,651
-	1,665	-	1,550	1,915,651

交通部觀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638,300	-	103,000	-
-	638,300	-	103,000	-

交通部觀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36,000	2,388,914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136,000	2,388,914	-

署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203	-	3,269,417		5,185,068
-	3,203	-	3,269,417		5,185,068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13-116	139.08	-	-	32.34	106.74	1. 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51.38億元，公務預算負擔139.08億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34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6.74億元。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升級中程計畫	113-116	29.33	-	-	6.38	22.95	1. 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68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2.66億元，公務預算負擔29.33億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383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2.947億元。

交通部觀光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44	6,056
1.5929311000			1,944	6,056
觀光業務				
(1) 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113-113	編製觀光衛星帳帳表。	744	256
(2)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113-114	辦理旅客來臺旅遊行為、動機、滿意度及消費情形調查，並推估觀光外匯收入。	1,200	5,8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8,000
-	-	-	-		8,000
-	-	-	-		1,000
-	-	-	-		7,000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p>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	本署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轉投資事業
(二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遵照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	遵照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二	分組審查暨新增決議部分：	
	交通部	
(二七)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10條：「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第11條：「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觀光局可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國家風景區。左營區內之蓮池潭、見城計畫區、(建業、明德)眷村建築群所構成之自然與人文歷史景觀，不僅僅刻劃左營區的發展脈絡，更是全台歷史的縮影，爰此交通部應於2個月內邀集文化部、觀光局、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評估將蓮池潭與周邊景點合併升級為國家風景區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13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院交通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及觀光建設，邀本部、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討論蓮池潭暨周邊景點成立國家級風景區案，會中決議請本部觀光署儘速簽報本部公告指定蓮池潭周邊為觀光地區。 二、指定蓮池潭周邊為觀光地區案，高雄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提送修正後申請書予本部觀光署，本部觀光署於 12 月 19 日簽陳報本部，本部於 12 月 26 日公告指定觀光地區。
(五一)	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部分地區盛行沙灘車遊憩活動，然沙灘車產業造成生態環境傷害，帶來空污及噪音，讓想親近海邊的遊客卻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禁止從事沙灘車遊憩活動」，並專案取締龍磐草原沙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2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沙灘車依法不得行駛於道路，本部前曾以 103 年 8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35009632 號函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灘車活動之業者及遊客。另現行發展觀光條例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均無沙灘車之相關規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沒有法源依據，難以公告禁止或處罰。爰此，請交通部協同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勘定轄內適合沙灘車活動之範圍，避開生態敏感區或危險陡坡，因地制宜進行必要之管理。並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訂定適合地方之管理規範，以促進觀光遊憩產業的正向發展。同時協助地方政府，輔導業者擬訂緊急救護救援計畫，並針對業者及遊客實施相關生態及安全教育，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營造安心遊憩環境。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以上各項執行進度及書面報告。</p>	<p>向各縣市政府說明沙灘車並非屬專供載運人客或貨物之交通運輸車輛，已規定不得行駛於道路。</p> <p>二、為保障國家風景區內遊客安全，本部觀光局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頒訂「國家風景區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規範業者應辦理事項包含應辦理商業登記、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及緊急救護等規定。</p> <p>三、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管理規範，該局於 112 年 3 月 3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各地方政府沙灘車活動管理規範事宜」。</p> <p>四、行政院自 112 年 4 月至 9 月間召開 5 次研商沙灘車管理導禁兼施-各部會權責分工會議，決議沙灘車管理回歸「場域管理」，由各場域主管機關依其法規，管理各該場域之沙灘車活動，並以「導禁兼施」為推動方向。</p> <p>五、交通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將「沙灘車管理指引」函送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參考及運用，並採取相關管理措施。</p> <p>六、「沙灘車管理指引」發布後，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如下：</p> <p>(一)稽查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行政院指示落實稽查沙灘車違規情事，原沙灘車熱門活動場域，並按月回報交通部觀光署稽查情形。</p> <p>(二)輔導業者經營部分：各地方政府得參考「沙灘車管理指引」及相關法規，於評估生態保育、遊客安全及在地產業發展後因地制宜訂定自治法規，核准沙灘車業者經營。</p>
	觀光署及所屬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始終盼推動相關作業升格成為觀光署，藉以發揮更大行政量能，惠及我國基層各旅遊觀光行業別。然而，考量在法定編制員額上限達1,010人之前提，以及疫情後觀光復甦理當加大行政量能之際，觀光局卻在應該增加進用的職員數上欠缺積極進用，見112年職員預算員額僅與前一年度相同都是643人，更甚總預算員額數112年度743人再較前一年度有所減少，實令人減損對於觀光局之信心。爰此，112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2,277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要求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282001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及所屬管理處112年職員預算員額與111年相同，112年總預算員額較前一年度有所減少，係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所致（部分員額經列管為超額出缺後減列）。另於疫情期間為推動觀光產業紓困、振興及輔導轉型，交通部核撥觀光署40名職員之預算員額，以活絡國旅並為疫後觀光築底。</p> <p>二、本署升格觀光署後權責較以往僅為政策執行角色更為加重，編制員額由原155-192人擴編至300人，預算員額由原182人擴編為282人，擴增之人力，將有助於跨部會協調及議題的推動，加速實現「觀光主流化」的願景。</p>
(二)	112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編列7億9,841萬2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2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疫情後觀光亟待復甦之際，且觀光發展基金預估將受觀光復甦影響更具備財源收入，對預算編列積極再議。</p> <p>二、臺灣觀光景點整體規劃及特色 IP 合作、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協助地方政府宣傳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p> <p>三、疫情期間新設旅行社高於停業解散家數，觀光產業逐步復甦。</p> <p>四、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用、旅宿業缺工改善辦理情形、從業人員招募策略、旅宿業專業職能培訓及旅宿糾紛調解之精進作為。</p> <p>五、露營場管理機制及非法業者退場清理計畫。</p> <p>六、因疫情逐步解封、邊境開放，本署及所屬 112</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將逐步恢復推動。</p> <p>七、觀光國際事務經費、規劃捷克等中東歐觀光行銷計畫、提升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意願之策進方針與發展策略及加強其他縣市國際宣傳改善方案。</p> <p>八、提升「臺灣旅宿網」網頁語言之多樣性。</p> <p>九、疫情穩定前派員赴中必要性及發展策略。</p> <p>十、對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作為改善之參考。</p> <p>十一、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之改善作為及精進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業務之具體措施。</p> <p>十二、「高雄市蓮池潭周邊」指定觀光地區辦理歷程。</p> <p>十三、涉及國際保育議題之食材，不得協助宣傳以該食材舉辦的觀光行銷活動。</p> <p>十四、因應疫後觀光產業發展趨勢，提升旅遊從業人員量能，本署配合業界需求所規劃觀光從業人員之招募及各階層人力精進培訓之方案。</p> <p>十五、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國內國民旅遊發展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之策進方針與發展策略。</p> <p>十六、協助國內觀光業者強化數位行銷、進行數位轉型。</p> <p>十七、為邁向低碳永續之目標，旅宿業提供一次性用品之漸禁時程規劃。</p> <p>十八、為觀光署轄下風景區之旅遊環境營造工程進行光害體檢。</p>
(三)	112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1億0,096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2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署為打造國際魅力景區，強化區域旅遊品牌，</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塑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刻正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積極整備改善國內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軟體服務方面已整合食、宿、遊、購、行旅遊服務資訊於臺灣觀光資訊網，並推動區域觀光圈合作，同時持續執行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四)	112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4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交通作業基金」編列12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處理完竣，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非法旅宿之管理：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業稽查與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每年定期督導考核地方執行績效、補助地方執行管理，以及每年定期舉辦旅訴法規研習，於 106 年建立檢舉獎金制度，並加強合法旅宿之宣傳。</p> <p>二、觀光發展基金財務控管：經審酌疫情變化並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撙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本署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動支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後續將視機場服務費恢復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滾動檢討評估舉借需求。</p> <p>三、「Tourism2025 方案」之成效及目標：我國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開放相關邊境管制措施，111 年全年來臺旅客達 89 萬 5,962 人次，較 110 年增加 537.79%，目前透過「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積極達成 112 年來臺旅客 600 萬人次目標。</p> <p>四、提撥一定比例經費用以輔導露營場合法化：針對未符合法規之露營場，本署業以「中央訂定管理機制，地方共同輔導執行」之原則，透過「輔導機制建立」、「座談會議」、「協助露營場申請疑義諮詢」及「督導地方推動執行」等方式，與地方政府合作分</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積極輔導符合規定條件之露營場申請者取得土地使用許可及登記，設置合法露營場。
(五)	有鑑於新冠疫情趨緩，防疫標準及國境逐步解封，交通部觀光局僅針對旅遊團進行補助，針對自由行並無提出方案。自由行可提供比團體旅遊更多的自由空間，讓旅行者更方便，尤其團體旅遊多半會選擇較大眾化的景點，但自由行可有更多選擇空間，遊客腳步可到達更多據點，讓更多地區的相關業者受益。為吸引更多自由行旅客至花東旅遊及提升花東觀光收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花東自由行補助提出研議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159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花東地區觀光業，本署業辦理相關振興補助(個別旅客獎助、團體旅遊補助)、宣傳行銷及境外客源獎助等作為，以活絡花東地區旅遊市場。</p> <p>二、國旅補助係疫情期間為協助旅宿業之短期協助措施，考量疫情已趨緩，國境已解封，本署除上述協助及行銷作為外，亦將持續協助旅宿業提升人力素質及服務品質，辦理旅館業中階經理人訓練及職能導向課程，鼓勵旅館從業人員培養專業技能及提供旅宿業者品質提升補助，以增加旅宿業整體競爭力，並將持續與地方共同行銷以帶動花東地區觀光產業推廣。</p>
(六)	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經查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為機場服務費及其他促參租金，但因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機場服務費大幅減少，預計 111 年底累計短絀為 70.38 億元，淨值預計剩餘 39.68 億元；預計 112 年累計短絀將達 107.51 億元，淨值預計剩餘 14.56 億元。為防止觀光發展基金財務持續惡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發展基金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141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舉借係用於執行 T2025 方案，為確保本方案永續經營，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6 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經財政部同年 6 月 23 日核定「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經審酌疫情變化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擲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動支舉借 4 億元因應，112 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 79.86 億元。</p> <p>二、鑒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設定 112 年國際旅客目標數為 600 萬人次，來臺旅客及出境人數可望增加。後續將本擲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在達成原規劃目標前提下，核</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檢討方案各項計畫經費，並視機場服務費恢復及資金運用情形，滾動檢討評估舉借需求。
(七)	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目前雖由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12億元，然而112年度國際旅客來臺狀況仍不明確，為確保觀光發展政策推動不受影響，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2年3月13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143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舉借係用於執行T2025方案，為確保本方案永續經營，奉行政院110年4月6日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經財政部同年6月23日核定「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經審酌疫情變化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擲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已於111年9月5日動支舉借4億元因應，112年度累計編列舉借預算79.86億元。</p> <p>二、鑒於111年10月13日國境解封，設定112年國際旅客目標數為600萬人次，來臺旅客及出境人數可望增加。後續將本擲節支出、量入為出原則，在達成原規劃目標前提下，核實檢討方案各項計畫經費，並視機場服務費恢復及資金運用情形，滾動檢討評估舉借需求。</p>
(八)	交通部觀光局112年度預算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12億元，以持續推動「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相關工作。惟觀光發展基金主要財源為機場服務費收入與促參租金等收入，因受疫情國境管制影響，出境人數及機場服務費收入銳減，前2年度機場服務費決算數較預算數相比，減幅超逾八成。111年起臺灣國境已逐步開放，但桃園國際機場服務費增幅仍難預估，該基金應通盤檢討調整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審酌財務能力避免基金總負債超過資產總值，進而影響基金業務之推動執行。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	<p>本案業於112年3月13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142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衝擊基金財務狀況。本署舉借係用於執行T2025方案，經審酌疫情變化並檢討計畫輕重緩急及擲節運用後之資金缺口，已於111年9月5日動支舉借4億元因應，鑒於111年10月13日國境解封，來臺旅客及出境人數可望增加。</p> <p>二、後疫情時代是觀光產業調整體質的關鍵期，將持續落實T2025方案各項計畫，並以發展數位轉型、疫後新產品及永續觀光為</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計畫調整檢討書面報告。	優先推動重點，推出「產品優化」、「服務升級」、「戰略布局」三大策略，並透過「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積極達成112年來臺旅客600萬人次目標。
(九)	我國針對新冠肺炎的邊境防疫措施從111年10月起逐步開放，國際趨勢（除中國外）也逐漸對疫情改採「共存」的寬送管制，由此可預估未來國內旅遊業亦可因旅客增加而需求提升。然而據交通部觀光局提供資料，109及110年度停業之旅行社家數分別為43家及67家，111年截至8月底48家，均較107至108年度之22家及32家增加，顯示旅行業受疫情衝擊甚巨，觀光局雖祭出員工薪資補貼、導遊領隊生計補貼、營運資金補貼等措施協助業者，惟截至目前為止旅行業者營運仍屬艱困。交通部觀光局112年度預算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12億元，即是為了紓解基金因紓困措施而產生之財務問題，而要實際健全基金財務，就需要紓困措施有效協助業者度過難關，讓觀光市場回復正常水準。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就旅遊業紓困之措施，廣納業者之意見，擴大與業者之雙向溝通，研議更有效率的紓困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結論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2年3月29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206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截至112年2月底，全國含分公司在內計有近3,940家旅行社，每年均有一定比例業者因各項因素考量而辦理停業或歇業，係屬市場機制之運作。</p> <p>二、本署訂定各項旅行業補助方案前，均會邀請業界代表共同研商，以擬定符合產業需求之政策。自111年10月13日起，已開放旅行社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國外旅客來臺旅遊，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已訂定「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p>
(十)	觀宏專案為交通部觀光局配合新南向政策，目的為促進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旅客組團來臺旅遊，但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暫緩受理申請作業，如今國門已開，行政院亦同意觀宏專案續辦至112年12月31日，並於111年11月11日恢復，然過去曾多次發生藉觀宏專案入境，進行「假觀光、真偷渡」之案例，雖然觀光局針對本次重啟專案，已要求越南辦事處針對指定旅行社進行檢核，但仍有潛在風險。為防止不肖業者利	<p>本案業於112年4月25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274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自111年11月11日重啟觀宏專案至112年4月10日計有864團共1萬4,145人次入境，脫團人數計16人，比率為0.113%。倘因脫團未依時限或不實通報之違規臺灣接待旅行社及海外組團社，皆依作業規範進行記點處分。</p> <p>二、如以脫團率觀之，疫後迄今脫團率尚低於</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觀宏專案進行「假觀光、真偷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持續檢核指定旅行社營運狀況及更新相關資料進行研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疫情前108年0.32%之脫團比例，目前觀宏專案中所規範各項申請文件查核、通報機制及保證管制措施等尚屬合宜。</p> <p>三、本署責成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加強源頭管控，業已針對越南指定旅行如每月統計未積極送客者，列入建議剔除名單，以免不肖業者營利徇私。</p> <p>四、本署疫後觀光以永續、綠色旅遊為方向，並期盼透過觀宏專案續行，為疫後來臺人數成長注入新動能。</p>
(十一)	有鑑於新冠疫情影響，109至110年國外旅客及出國旅客與108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嚴重衝擊國內旅行業者，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9年停業旅行社43家、110年67家、111年截至8月底48家，雖觀光局針對旅行社提出補助方案。據UNWTO調查評估，全球旅遊業回復至2019年疫情前水準，至少要2024年以後，而交通部觀光局所提方案多為短期紓困措施，對於長期疫情之成效有限。為復甦國內觀光產業，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旅行業者紓困措施提出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2年3月27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207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截至112年2月底，全國含分公司在內計有近3,940家旅行社，每年均有一定比例業者因各項因素考量而辦理停業或歇業，係屬市場機制之運作。</p> <p>二、考量補助是短期性振興措施，長期應加強各項軟硬體建設及宣傳取代補助；自111年10月13日起，已開放旅行社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國外旅客來臺旅遊，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已訂定「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p>
(十二)	交通部觀光局112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中「委辦費」辦理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100萬元。經查107及108年度之臺灣觀光衛星帳，於110年9月發布結果，109年度則是111年10月發布，編制衛星帳均較當年延後2至3年。隨著疫情趨緩、國境解封，觀光產業處於復甦之際，臺灣觀光衛星帳須提升資料及時性，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臺灣觀光衛星帳資料之及時性提出改善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	<p>本案業於112年3月6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123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編製臺灣觀光衛星帳已有20年歷史，期間不斷精進編製方法，並多次於國際組織或學術團體舉辦的國際研討會中發表，得到不少迴響與專業認可。</p> <p>二、編製觀光衛星帳之資料多元複雜，資料來源端包含各政府部門或關聯產業營運之次級資料，皆需於當年度結束後之次年6-8個</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月或更久時間始能取得。近年Covid-19疫情，多數國家觀光相關產業資料缺漏，爰未編製及公布其觀光衛星帳。本署積極蒐整各國疫情間編製觀光衛星帳之作法，並於111年8月底完成109年臺灣觀光衛星帳中、英文版編製，為少數於疫情期間仍完成編製並公開觀光衛星帳之國家。</p> <p>三、因觀光衛星帳表編製，架構於國民所得帳下，需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資料，因該資料公布時間為次年年底，故當年度觀光衛星帳無法於時間完成編製作業。囿於國民所得帳取得時程受限，編製觀光衛星帳所需資料多元複雜，又受疫情影響，部分資料從缺或不足，需蒐集額外資訊資料，為解決次級資料缺漏問題，本署於112年2月13日邀請各資料來源端共同研商蒐集資料取得方式，精進衛星帳編製資料品質及收集方法，評估提早完成衛星帳編製作業之可行性。</p> <p>四、本署已加快編製時程，預定於112年7月31日前完成報告審查，並於官網公告「110年觀光衛星帳」中、英文帳表。</p>
(十三)	交通部觀光局112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7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查106至108年國旅總次數由1億8,344萬9千次至1億6,927萬9千次，足見國旅於疫情爆發前，已呈衰退趨勢，衰退原因應為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未結合串聯成旅遊帶、遊憩據點著重硬體建設、部分景點缺乏後續維管等諸多問題。為促進國旅次數提升及改善國旅品質，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17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優化地方特色旅遊據點，並強調在地、體驗觀光，爰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以引導型競爭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點式旅遊環境整備，提升觀光品質、塑造區域旅遊特色、營造旅遊廊帶、同時注重遊憩據點軟體配套措施及景點營運與維護管理內容。</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旅館營運月報統計，觀光旅館108至111年9月員工人數由2萬6983人減少為2萬2079人，其中國際觀光旅館減少4138人，一般觀光旅館減少1193人。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11年5月已辦理旅館專案媒合計畫，仍無法解決缺工問題，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缺工原因為：求職者專業職能不符及基層工作起薪偏低等諸多因素。然而隨著疫情趨緩、國境解封，國際觀光客將逐漸來臺觀光，為因應未來來臺的觀光旅客，亟需解決觀光旅宿業者缺工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如何解決觀光旅宿業者缺工問題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23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協助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本署已建立觀光旅館及旅館業缺工專案平臺，調查旅宿業缺工情形並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勞動部、教育部、旅宿業相關公協會共同商討解決，多元因應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方案。 二、協助業者專案媒合。 三、引進僑外生人力來臺工作/實習機制。 四、為留用僑外生提出評點制便利措施。 五、協助業者開拓多元管道求才。 六、持續補助業者利用科技輔助降低人力需求。
(十五)	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或有轉業之情況發生，目前國內外觀光產業逐漸復甦，然而觀光產業人力不足的狀況時有所聞，為確保國內觀光產業人力充足，以因應未來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及國內觀光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1個月內就觀光產業人力缺口提出因應之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23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協助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本署已建立觀光旅館及旅館業缺工專案平臺，調查旅宿業缺工情形並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勞動部、教育部、旅宿業相關公協會共同商討解決，多元因應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方案。 二、協助業者專案媒合。 三、引進僑外生人力來臺工作/實習機制。 四、為留用僑外生提出評點制便利措施。 五、協助業者開拓多元管道求才。 六、持續補助業者利用科技輔助降低人力需求。
(十六)	交通部觀光局112年度預算編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7億元，補助觀光發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17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度)」，期藉由觀光環境品質提升及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提升軟體服務。觀光局應積極參考相關旅遊調查之分析資訊，妥善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2個月內，就「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度)之具體成效及計畫結束後之後續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具體成效為：觀光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截至111年補助222處觀光景點設施優化，另在遊客成長率部分，各年度皆已達成原訂成長目標，111年遊客人數與評估基準年相較約成長600萬人次。而8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將於112年完成後陸續推出，預計增加遊客人次約185萬人次、完成通用化設施數43處、完成產業或團體之輔導計畫26案。 二、後續「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
(十七)	我國自111年8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2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2年3月13日以交資(一)字第1128200137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每年定期針對系統、資通訊及IoT設備、網路等進行盤點作業，經盤點所有資通訊設備均無大陸廠牌，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 二、已針對系統、設備及網路進行24小時自動安全監控，若有異常將即時發送訊息通知相關人員，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並於網路出口建置多項資安防護系統及設備，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進行異地備份及資安演練，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另透過弱點檢測、資安健診及稽核、資安長會議等督導本署及所屬資安作業。
(十八)	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	本案業於112年3月21日以交人(一)字第1128200171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及所屬機關之聘僱人員均依業務需求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單位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2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進用，且因經費有限而精簡用人，遴補均依規定採公開甄選程序甄選、擇優進用。 二、本署除依相關聘僱法規要求各單位主管依聘(僱)用計畫書(表)指派聘僱人員工作內容外，並依觀光署聘用及約僱人員管理要點，每年辦理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同時檢視、盤點聘僱人員工作情況，依工作實績評定等級進而督促所屬人員提升工作績效。
(十九)	2019年Netflix發表的「世界小吃」亞洲篇美食紀錄片中，臺灣的4家世界小吃都在嘉義，顯示出嘉義獨特多元的旅遊潛力，而許多嘉義市的店家，諸如聯興茶業、月桃故事館、信昌食油行、草行居一諸羅蔬食、允統食材有限公司、壺豆花、噴水雞肉飯、半畝田有限公司、朱家麻花捲、漢橘客新鮮果優格專賣店、奮起福米餅、林聰明沙鍋魚頭、里響咖啡、新台灣餅鋪、阿潘肉包等，也在勇於嘗試、不斷創新下，開發出大受歡迎的伴手禮及美食，為嘉義市觀光產業注入新的靈魂。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針對如何透過體驗活動、特色伴手禮及宣傳活動之辦理，協助嘉義市伴手禮業者建立品牌價值，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2年3月13日交路(一)字第1128200160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規劃以五大面向說明： (一) 跨域共享： 持續整合串聯三大觀光圈資源，規劃「前店後村」概念，以嘉義市區為觀光展銷基地，阿里山及草嶺地區則為資源孕育中心，建立實質合作新模式。 (二) 品牌形塑： 111年聯合開發20件在地特色伴手禮，以形塑嘉義市在地特色品牌，本年持續行銷推廣，促進地方特色禮品品牌曝光度。 (三) 創新遊程： 持續推廣跨區串聯之旅遊路線，以嘉義市提供第一線接觸與感動，延伸旅遊動線拜訪高山茶故鄉，縮短城鄉間距離，協助各產業發展。 (四) 數位轉型： 持續輔導業者數位轉型，將商品上架阿里山easy go電商平臺，統一行銷推廣，並洽談國內外網站合作露出相關優質旅遊商品，加強品牌曝光度。 (五) 精準行銷：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持續辦理區域觀光產業交流會、觀光圈成果展行銷活動等，並邀約媒體或網紅曝光相關活動。</p> <p>二、235 區域觀光圈持續推動方向： 未來將持續透過產、官、學與在地產業夥伴合作，整合串連觀光圈觀光資源，增加伴手禮品牌之能見度。</p>
(二十)	<p>有鑑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核心範圍內有歐欣掩埋場預定地，該計畫開發商取得法院判決勝訴，掩埋場隨時可以重啟，有死灰復燃之問題。由於該計畫位於生態敏感區，若開發成掩埋場恐影響周遭龍崎惡地自然地景與生態環境，亦影響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完整性。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於113年編列預算徵收該區域土地，完整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以維護國家風景區之完整，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2年7月17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1462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如下：</p> <p>一、龍崎掩埋場土地自95年經濟部核定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中心後，所有權為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土地。經臺南市政府邀集地方人士及相關人員團體，召開「臺南市龍崎區四里納入本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整合居民共識意向座談會」，決議先將龍船里及牛埔里納入並建議排除歐欣公司私有地部分，考量1. 龍崎居民、社區發展協會及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均反對；2. 臺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為「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3. 土地涉及退輔會退撫基金8億元有償撥用等因素，經評估維持目前經管範圍。</p> <p>二、本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針對擴大範圍部分，將賡續辦理觀光遊憩廊帶營造需求，持續協助全面提升遊憩環境軟、硬體的質與量，強化在地特色與遊憩產業之鏈結，持續建構友善、安全及特色之觀光環境，透過以軟帶硬方式讓地方創生，並透過國內外行銷系統招攬國內外遊客，達成永續觀光之目標。</p>
(二一)	<p>查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範圍包括獅頭山、梨山及八卦山，並於</p>	<p>配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2年4月12日考察參山處疫後觀光整備概況，請參山處就霧峰觀光</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02年2月4日核准苗栗縣南庄鄉納入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以推動所轄區域之人文及自然資源。另查2022年4月11日該處辦公室正式啟用並坐落於臺中市霧峰區，惟其相關業務未納該區，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積極提具相關計畫，以促進霧峰區人文及自然景觀之保育及推廣。	亮點區域納入轄區與八卦山轄區觀光資源整合串聯，擴大整體旅遊帶的範圍可行性整體評估考量，並應於整合地方意見後積極辦理。參山處業已啟動「參山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檢討規劃案」，並於112年4月20日上網公告，112年5月23日決標，將依相關程序賡續辦理，預計112年11月底將評估報告送至本署，續由本署召開評鑑會議。
(二二)	經統計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從106至110年度分別為1億8344萬9千人次、1億7109萬人次、1億6927萬9千人次、1億4297萬人次及1億2602萬7千人次，雖109及110年度受疫情影響國人出遊意願降低尚可預期，惟從統計資料可見，國內旅遊人次早於疫情前便開始減少，主要原因是因為各觀光景點之間同質性太高，且未能有效串連成為旅遊帶，又隨著高齡人口增加及受疫情影響，國人旅遊習慣改變，部分景點因為軟硬體建設老舊不足又缺乏維護管理，停車空間不足等，影響國人前往旅遊意願；另外，國門也既已對外開放，預期國際觀光客逐漸增加，惟國內多數旅遊景點缺乏友善多元文化的服務設施，恐降低不同文化、信仰的國際旅客來臺，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於3個月內重新盤點國內旅遊資源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改善國內旅遊質感，提升國內、國際旅客旅遊意願。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280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在疫情影響期間，以穩固國民旅遊體質、促進產業疫後轉型為優先，積極打造魅力觀光景點，整合觀光圈在地特色資源，推展多元主題旅遊，並輔導觀光產業轉型及數位應用等，以提升國內觀光遊憩景點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品質。本署辦理國家及地方級風景區各項觀光建設計劃均秉持跨域增值、永續經營發展之內涵、融入在地人文生態，以提升整體觀光建設效益，並將持續積極執行軟、硬體觀光基礎建設及多元活動推廣工作，以改善國內觀光遊憩品質，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三)	查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旅館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然實務上各旅館之逃生避難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出入口亦無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	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54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召開「旅館逃生設施無障礙通用性」會議，本局於112年7月11日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提供相關法規，復於112年8月4日邀請消防署及營建署、身心障礙團體及代表、專家學者於112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危險發生，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交通部觀光局應會同內政部邀集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提升旅館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通用性之會議，並提出改善規劃期程報告。並請交通部觀光局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p>年8月9日召開「旅館逃生設施無障礙通用性」會議，會議記錄摘述如下：</p> <p>一、本部觀光署依與會團體反應事項，已請營建署及消防署參考反應事項，研議、評估納入現行法規之修正，或另訂設置指引。</p> <p>二、本部觀光署未來亦將向旅宿業宣導辦理從業人員災害逃生訓練，且另需針對身障者辦理相關人員訓練，以確保旅客入住安全。</p>
(二四)	查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旅館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然實務上各旅館之逃生避難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出入口亦無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危險發生，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請交通部觀光局通函我國各家旅館要求其設置之逃生避難圖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並於出入口設置緊急閃光警示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2年5月23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330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使旅館符合前述規定設置相關設備有所依據，本署業成立通用化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持續優化推動各項無障礙友善服務措施，並擬函詢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就現行無障礙及消防法規，納入通用化設計概念，俾利無障礙及通用化旅宿發展。</p>
(二五)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明定，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然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旅宿網」與各縣市政府觀光旅遊網，僅少部分旅館標示「旅館設有無障礙設施」之圖示；更甚，幾乎無關於無障礙客房數量、房型、床型、空間、衛浴等設備，及公共設施之細部說明或參考圖片，使身心障礙者無從獲悉必要資訊，造成障礙者難以評估旅遊之安全性。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請交通部觀光局將「台灣旅宿網」充分	<p>本案業於112年3月13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140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業於「臺灣旅宿網」建立無障礙及友善環境設施欄位，由業者填報「簡介及設施管理」、「房型管理」、「無障礙設施管理」及「友善環境設施管理」等4大項有關無障礙及友善環境資訊，並由各地方政府審核，始呈現於「臺灣旅宿網」。</p> <p>二、本署亦配合前揭通用化旅遊環境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團體意見，滾動檢討「臺灣旅宿網」相關欄位之呈現，並通函各地方政府督促轄管旅宿業者至「臺灣旅宿網」登載與更</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揭露各旅宿無障礙客房數量、房型、床型、空間、衛浴等設備，及公共設施之細部說明或參考圖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前揭無障礙及友善環境設施資訊，並應於規定期限內造冊函復改善名單予本署。
(二六)	查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旅館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然實務上各旅館之逃生避難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出入口亦無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危險發生，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請交通部觀光局將旅館設置觸摸式逃生避難圖、出入口設置緊急閃光警示燈及其他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通用情形，納入對其獎補助之評估條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2年5月23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331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使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以下簡稱旅館)配合內政部無障礙相關規範改善無障礙環境，訂定「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其中第4點規定，凡旅館設置無障礙客房及公共區域設置通用化設施者，得向本署提出補助申請補助。 二、本署持續滾動檢討前揭補助要點旅館業者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申請項目，並研議提高旅館業者設置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之誘因，以降低旅館業者興修建負擔，優化無障礙旅宿發展。
(二七)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明定，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交通部觀光局為鼓勵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隨著高齡化社會趨勢，並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意旨，交通部觀光局應增設旅宿友善標章，以推動無障礙旅宿發展，進行相關輔導、教育訓練、宣傳推廣。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請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推動旅宿業無障礙友善標章規劃期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2年8月1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491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使民眾訂房前可事先瞭解旅館無障礙設施設置概況，業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轄管旅宿業者至「臺灣旅宿網」登載與更新前揭無障礙及友善環境設施資訊，並於規定期限內造冊函復改善名單予本署，進行網站資訊勾稽。 二、本署亦已規劃，於前揭網站建置無障礙友善旅宿搜尋條件，設立無障礙友善專區，提供旅客更便捷、更易辨讀之旅宿無障礙友善服務。
(二八)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112年度「觀光業務」預算編列7億9,841萬2千元，其項下編列7億	本案業於112年3月21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166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獎補助費，提供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查，近期臺灣觀光景點欠缺整體規劃及各地不同特色，且各地方觀光景區規劃雜亂，商圈及商品缺乏在地特色，長久整體規劃與永續、深度旅遊設計不足，恐有造成各地觀光景點相似度過高，未來疫情解封後，恐會導致國內旅遊出現疲乏之情事。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為協助地方政府優化地方特色旅遊據點，並強調在地、體驗觀光，爰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以引導型競爭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點式旅遊環境整備，提升觀光品質、塑造區域旅遊特色、營造旅遊廊帶、同時注重遊憩據點軟體配套措施及景點營運與維護管理內容。
(二九)	台灣四面環海，擁有相當多的海洋資源，但因為法規及行政怠惰交互運作下，許多水域遊憩活動像游泳、潛水、衝浪板、風浪板、滑水板、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都被地方政府公告限制，甚至禁止，換言之，只要是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所稱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地方政府為了規避管理責任，主管機關就會用公告禁止取代管理，除了不利觀光產業的發展，更侵害民眾水上活動的自由。為了恢復觀光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284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所訂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依據其「原則開放，例外管理」立法精神，並以活動為管理主軸，遊憩安全為目的，為維護從事該等活動遊客安全。另依據本辦法第5條和第6條分別賦予了主管機關公告「規劃限制」及「禁止」之權力，是目前水域遊憩活動主要之管理依據。 二、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之相關公告受水域環境、歷史背景及其他水域使用情形等綜整判斷所訂定(詳本部觀光署網站)，惟因前開觀念提高等因素，交通部將責成本署持續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視現況滾動檢討，以符「原則開放，例外管理」立法精神及現況管理之需求。
(三十)	112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2目「觀光業務」編列7億9,841萬2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金門疫後加速推廣觀光活動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21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觀光活動：本署近 5 年補助金門地區辦理觀光活動共 8 案，總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730 萬元，透過辦理集客活動、與產業異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結盟及加強行銷推廣，估計整體成效約吸引 88 萬人次，並創造約 22 億元經濟效益。另本署亦持續加強輔導金門地區辦理相關觀光活動，另藉由強化留宿或鼓勵 2 日以上旅遊，並規劃結合旅行業，吸引外地遊客或包裝遊程，將遊程產品化等措施，增加金門地區觀光人潮，積極提升金門旅遊環境品質並促進產業疫後轉型，為與國際接軌，做好迎接疫後國際旅客復甦準備。</p> <p>二、旅宿業補助與輔導：本署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8 日辦理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方案，共使用補助 2.1 萬間房，補助總金額約為 2,800 萬元，有效推動國民旅遊。另本署辦理 112 年輔導金門觀光產業低碳旅遊永續觀光計畫，期間為 112 年 1 至 12 月，補助計 30 萬元。</p> <p>三、旅行業觀光推動，本署過往之補助政策多有提供離島地區之優惠措施，以提高離島之送客量及團數，依 111 年 12 月結束之悠遊國旅振興方案統計資料，金門旅遊團計 1 萬 2,760 團，占總團數 15.85%，為全國第一；旅遊人數計 10 萬 7,024 人，占總人數 6.91%，排名第 7 名，顯見金門已是熱門旅遊縣市之一。</p> <p>四、國際旅遊推廣：本署持續加強宣傳金門觀光旅遊，且協助推動國際旅客至金門旅遊，且針對離島地區將另透過新行程獎助方式鼓勵國際遊客到訪。</p>
(三一)	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總說明「觀光業務」工作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定期、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辦理旅行業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與精進」為現行法定執掌。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11 月調查指出，該市	<p>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32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自行辦理之國旅補助案件，皆已建立隨機電話查核機制加強查核，如查有異常情事，且涉有不實申報情事，均函送檢調單</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某一旅館111年秋冬國旅補助虛報實際並未入住人數多達800多人，且均以員工透過親朋好友為人頭提供身分證上傳，甚且該旅館自2019年亦曾詐領國旅補助，經統計單一旅館詐領之不法獲利近200萬元。又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更有35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惟查該局辦理國旅補助依循之各要點，對於查核作業、異常款項繳回期限、涉不實申報旅宿業者移送法辦等，均欠缺明確之規範，致地方政府相關處置失其準據，且作法寬嚴不一，致部分縣市政府遇疑似詐領申請案件恐有移送檢調，部分卻僅以申請案不符合退回等。為敦促交通部觀光局檢討辦理旨揭事項之相關查核、停權及防範事宜，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p>	<p>位偵辦，並於不實申報事實確認後追回相關補助款。至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國旅補助案，為減少並能即時辨識不實申報案件，大多數地方政府除加強向旅宿業者宣導活動相關規定，亦建立有隨機電話或現場稽查等查核機制，如查有異常者，即加強查核。</p> <p>二、本次辦理「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亦已於活動要點中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獎助案件辦理查核並作成相關紀錄妥善保存，如發現參與獎助活動之合法旅宿業有不實申報等違法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應落實查核旅宿業申報資料之真實性，並持續督促轄內旅宿業者務必遵守活動規範，針對過去曾涉詐領國旅補助之業者則務必列為高風險案件，並加強查核。</p> <p>三、本署已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旅宿業者疑有不實申報並移送司法機關調查之案件，於函送司法機關時副知該署，俾利本署即時掌握旅宿業者補助申請案件查核情形。後續本署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申報資料真實性之查核事宜。</p>
(三二)	<p>交通部觀光局112年度預算總說明「觀光業務」工作計畫實施內容「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辦理定期、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為現行法定執掌。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指出全臺230處露營場位於順向坡的地區，或曾發生過土石崩塌，或地表變形有山崩潛在風險的地質敏感區，需經地質調查評估以確認安全無虞。且查「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之行政指導規範，亦定有「超過</p>	<p>本案業於112年3月30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227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在國土保安及農地安全的條件下，依據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比照現行在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從事非農業使用之規定，內政部111年7月20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放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面積未達1公頃露營場容許使用設置「露營相關設</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0%坡度以上的土地不適合開發」、露營場「不得設於土石流潛勢危險地區、無既有道路通達地、環境敏感區等」之明文，考其規範意旨，應為使社會大眾從事戶外活動之露營場，首應重視活動環境之地理安全性。又民眾得允了解、查詢及選定之露營場是否具有前揭土石流潛勢區、環境敏感區等事實，完全賴於資訊優勢之主管機關加以揭露，倘主管機關針對公開營業之露營場違法狀態卻僅以違反「相關法條之名稱」模糊帶過，更難期待一般民眾於擇定露營場時可得了解。交通部觀光局為改善露營場資訊之揭露現況，雖於該局網頁下設有「違反相關法規露營場資料」之查詢專區，惟針對違反項目之查詢結果，除「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外，僅顯示「違反都市計畫法、違反區域計畫法、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違反森林法」等，論其實際，立於非主管機關之一般民眾立場，根本完全難以判別該露營場是否設於土石流潛勢危險地區或應注意之環境敏感區等現況。為敦促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改善旨揭事項之現況，俾使民眾及業者注意，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施」(即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規定，其中附帶條件限制露營場不得設置於19類環境敏感地區(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等)。 二、針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露營場，本署持續按季追蹤地方政府辦理現地稽查結果，倘有無法輔導合法之露營場，則促請地方政府協助退場。
(三三)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112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269萬元，惟近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衝擊，導致國內眾多觀光旅宿業之從業人員被迫離開相關工作崗位或有轉職之情事。未來疫情漸緩，國門解封後，勢必造成觀光旅宿業人力資源缺乏，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幫助業者規劃後續之從業人員招募，並且加強其專業知能，提供國人與國外旅客優良服務品質，賡續執行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23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協助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本署已建立觀光旅館及旅館業缺工專案平臺，調查旅宿業缺工情形並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勞動部、教育部、旅宿業相關公會共同商討解決，多元因應作法如下： 一、執行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方案。 二、協助業者專案媒合。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內永續優良旅遊與觀光旅宿人力資源之品質。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觀光業務管理及人力補充與精進提出書面報告。	<p>三、引進僑外生人力來臺工作/實習機制。</p> <p>四、為留用僑外生提出評點制便利措施。</p> <p>五、協助業者開拓多元管道求才。</p> <p>六、持續補助業者利用科技輔助降低人力需求。</p>
(三四)	新聞指出，111年單月刷卡出現三大高峰，第一高峰在7月，主要在「報稅、報復性出遊、購物及宅經濟」金額突破4,000億元，第二高峰是11月3,258億元，第三高峰則是8月3,030億元，主要是政府國旅補助加碼暑假旅遊旺季，還有開學前刷卡繳學費，顯見疫情結束之際，國人報復性出遊意願相當強烈，交通部觀光局應該好好利用這段時間進行宣傳，無論是各種旅遊套裝行程，或者介紹國內相關景點，讓更多人更有意願在台灣消費。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加國旅行程多元介紹管道、規劃國旅數位宣傳方案」之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2年3月24日交路(一)字第1128200202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提升交通易達性方面：</p> <p>本署除輔導地方政府及所屬管理處辦理「台灣好行」營運及推廣，持續提升台灣好行路線數外，並配合111年10月13日國境解封，加強「台灣好行」國內宣傳，自111年11月起，搭乘量均較去年同期增加。112年度規劃持續擴大宣傳推展力度，並針對台灣好行官網進行改版作業，積極提升網站友善性。</p> <p>二、推廣套裝遊程方面：</p> <p>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本署輔導旅行業者推出「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並持續推廣「台灣觀巴臺鐵護照」，112年度將規劃結合喔熊組長與臺鐵普悠瑪列車異業合作，同時規劃與相關線上銷售平臺合作，擴大銷售通路。對自由行旅客，本署自104年起亦持續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111年度並配合國境解封，推動單位均積極宣傳推廣，111年全年之銷售額已逐步回升，達新臺幣1億4,094萬元；112年亦將持續進行相關輔導工作，期能達成品牌自主營運的目標。</p> <p>三、整體宣傳推廣方面：</p> <p>近期將辦理112年「疫後活絡國旅整合行銷宣傳案」，自5月起針對國旅自由行旅客，將陸續推出相關線上及線下活動，亦將搭配媒體宣傳，並邀請旅遊相關領域名人擔任代言人，以名人帶路為號召協助行銷。</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五)	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交通部觀光局除了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之外，應宜脫離單純蓋硬體拚觀光之思維，融入跨域加值、永續經營之創意，妥予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藉由滿足旅客「分享」及「嘗試」之價值需求，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173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為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111-112 年辦理「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點式旅遊環境整備，並帶入「以軟帶硬」理念，營造重點景區遊憩廊帶，提升觀光品質，塑造觀光新魅力，並鼓勵地方政府投入經費、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p>二、本計畫除硬體環境營造外，亦要求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應與中央觀光政策主軸—智慧觀光數位轉型相鏈結，適時結合地方創生，並將行動支付及其他數位科技導入納入考量，強化與國內旅遊平臺業者之合作。</p>
(三六)	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1 億 0,096 萬 9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金門設為國家風景區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292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妥善保存維護金門地區人文歷史、戰役史蹟及自然資源，內政部業設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積極推動資源保育、聚落保存與再生、戰役史蹟活化與利用，並結合生態旅遊發展觀光產業，並依地方發展需要，強化與地方政府間的夥伴關係，按國家公園法辦理計畫通盤檢討，俾能與時俱進並兼顧國家公園目標、國土計畫指導與地方永續發展。</p> <p>二、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44284 號函示：「目前已成立之 13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劃設數量面積及遊憩資源種類已達一定規模，未來除具資源特殊性或唯一性，需要由國家管理或屬於重大政府政策外，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特定區」。本署為持續推動金門縣地方觀</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光，近3年合計投入1億2,810萬元，後續將依金門縣地方觀光遊憩廊帶營造及旅遊品質提昇需求，持續協助遊憩環境軟、硬體的質與量，強化在地特色與遊憩產業之鍊結，持續建構友善、安全及特色之觀光環境，以軟帶硬方式讓地方創生，並將金門旅遊特色透過本署國內外行銷系統吸引國內外遊客，達成永續觀光的目標。
(三七)	有鑑於疫情解封後，國內外旅遊業開始蓬勃發展，國人旅遊意願大為提升，且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較111年度增列1,060萬元，應該要提前部署，將各縣市間觀光景點間串成旅遊帶，並做出相關觀光文宣宣傳，讓遊客不管在線上或者線下，都有購買套裝行程，或者自由行之誘因，讓觀光景點能更加熱絡，吸引更多人潮前往。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責成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雲嘉南地區觀光旅遊帶宣傳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2年4月21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254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管理範圍，跨越雲林、嘉義、臺南三縣市的濱海鄉鎮區，轄域內自然生態、宗教文化及鹽業文化是重要的觀光資源。管理處結合上述重要觀光資源，持續辦理年度大型觀光活動，同時引入民間經營能量及對在地產業輔導經營，以特有「鹹味浪潮」品牌，對外行銷。 二、雲嘉南管理處以「白色雲嘉南」作為行銷意象，112年整合雲嘉南觀光圈資源，線上、線下行銷鹹良好物及套裝遊程，並提升服務及產業經營品質，建構食、宿、遊、購、行完善的「白色雲嘉南」及「鹹味浪潮」品牌。
(三八)	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自111年7月中推出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國人反應十分踴躍，參加業者亦較前年安心旅遊活動數量增加400家，共達9,800餘家。惟受疫情影響，國內旅遊業正值復甦階段，為持續強化國內消費，並鼓勵國人安心消費，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研議住宿優惠活動至112年底，為民眾、產業、地方觀光創造三贏。	「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已於111年9月8日結束，全臺22縣市已全數完成結案核銷。國旅補助係疫情期間為協助旅宿業之短期協助措施，考量疫情已趨緩，國境已解封，本署將持續協助旅宿業提升人力素質及服務品質，辦理旅館業中階經理人訓練及職能導向課程，鼓勵旅館從業人員培養專業技能，並廣續提供旅宿業者品質提升補助，以增加旅宿業整體競爭力。
(三九)	觀光旅館員工人數近4年呈遞減趨勢，尤以客房部人員減幅最多，針對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勞動部雖辦理媒合計畫，尚無法吸	本案業於112年4月12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237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引人員任職，交通部觀光局允宜依據觀光旅宿產業特性，了解業者人力需求條件，並持續與業者溝通以改善僱用率偏低問題，俾協助改善飯店旅宿業者之缺工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協助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本署已建立觀光旅館及旅館業缺工專案平臺，調查旅宿業缺工情形並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勞動部、教育部、旅宿業相關公協會共同商討解決，多元因應作法如下： 一、執行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方案。 二、協助業者專案媒合。 三、引進僑外生人力來臺工作/實習機制。 四、為留用僑外生提出評點制便利措施。 五、協助業者開拓多元管道求才。 六、持續補助業者利用科技輔助降低人力需求。
(四十)	112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案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相關經費，係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實施內容包括辦理觀光旅館業之投資、籌設、變更、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等，及辦理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經查：觀光旅館108至111年6月員工人數自2萬6,983人遞減為2萬1,560人，亦即較疫情前同期減少5,423人（減幅20.10%），一般觀光旅館員工減幅23.66%高於國際觀光旅館之19.34%。為積極協助解決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5月起已辦理旅館業專案媒合計畫，惟部分業者對求職者之職務要求及薪資報酬不對等情況下，無法吸引求職者。對此，交通部觀光局應依據觀光旅宿產業特性，持續與業者溝通以改善人員僱用率偏低情形，俾協助改善飯店旅宿業者之缺工問題。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23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協助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本署已建立觀光旅館及旅館業缺工專案平臺，調查旅宿業缺工情形並召開跨部會會議，邀請勞動部、教育部、旅宿業相關公協會共同商討解決，多元因應作法如下： 一、執行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方案。 二、協助業者專案媒合。 三、引進僑外生人力來臺工作/實習機制。 四、為留用僑外生提出評點制便利措施。 五、協助業者開拓多元管道求才。 六、持續補助業者利用科技輔助降低人力需求。
(四一)	112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7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國內觀光發展向為民眾詬病之問題包括：地方政府觀光景點風貌雷同、未結合串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167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111-112 年辦理「重點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聯成旅遊帶、遊憩據點著重硬體建設、部分景點建設後缺乏妥善之後續維護管理，以及遊客過度集中假日或特定景點等。交通部觀光局每年編列預算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惟觀諸106至110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106年度為1億8,344萬9千次，107及108年度持續減少，至109及110年度受COVID-19疫情影響，更驟減為1億4,297萬次及1億2,602萬7千次；由上開趨勢觀之，國人國內旅遊於COVID-19疫情爆發前已開始逐年衰退。另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旅遊資訊之來源，從「親友、同事、同學」及「電子媒體」之比率逐漸下降，106至110年從「親友、同事、同學」之來源由49.8%降至45.8%，從「電子媒體」，由9.2%降至7.3%。另主要旅遊資訊來源為「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自108年之48.9%增為110年之55.3%，顯示從「網路網絡與社群媒體」獲取旅遊資訊者已超成為主流。綜上，交通部觀光局112年度預算案編列7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實應配合旅遊資訊傳播趨勢，改善景區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例如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生態保育，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p>	<p>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重點式旅遊環境整備，並帶入「以軟帶硬」理念，營造重點景區遊憩廊帶，提升觀光品質，塑造觀光新魅力，並鼓勵地方政府投入經費、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p>二、本計畫除硬體環境營造外，亦要求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應與中央觀光政策主軸—智慧觀光數位轉型相鏈結，適時結合地方創生，並將行動支付及其他數位科技導入納入考量，強化與國內旅遊平臺業者之合作。</p>
(四二)	<p>不少遊客至小琉球旅遊，喜歡從事潛水、浮潛活動，但是潛水卻常常跟漁業捕撈與生態保育等各類海域使用行為衝突，為了化解矛盾，海洋委員會在琉球區漁會召開大平台會議，針對自由潛水與船舶航行範圍重疊，衍生遊憩與船舶安全，進行討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針對休閒遊憩、捕撈及生態保育與海洋委員會共同提出相關分</p>	<p>本案業於112年5月18日交路(一)字第1128200320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水域遊憩活動與傳統漁業或生態保育區域如有互相重疊之情事，因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立法原則為「原則開放、例外管理」，倘漁業行為、其他行為與水域遊憩活動區域重疊，可由漁業主管機關或其他</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區規劃，使休閒遊憩、捕撈及生態保育等取得平衡。	<p>行為之主管機關就其需求偕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因地制宜訂定相關管理作為，以提升遊客安全及化解民生漁業需求或生態保育目的之疑慮。</p> <p>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鵬管處)依據我國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海洋委員會的行政指導，成立小琉球觀光遊憩小平臺，並透過此一溝通平臺討論、協商小琉球海域遊憩活動及漁業活動等相關事宜。</p> <p>三、小琉球自由潛水活動管理措施，鵬管處積極與琉球區漁會、屏東縣潛水教練職業工會、臺灣自由潛水發展協會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持續溝通協調、廣泛蒐集意見、極力取得共識。</p> <p>四、相關分區規劃說明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保育公告：屏府農漁字第 11011479101 號公告「屏東縣-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小琉球海龜生殖生態調查」，評估如有劃設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必要者，依循「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作業要點」規定程序送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海龜重要棲息環境。</p>
(四三)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甫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旅行業管理規則」草案，計畫針對旅行社隨團服務人員或攤販，所在遊覽車上兜售商品等行為，再新增訂定處罰依據且禁止之。然而，考量在商業行為本身即存有之買賣自由本質，恐不宜過度進行源頭管制，復以諸多著名觀光景點所屬偏鄉地區之當地農、特產品，以及當地人員就業等經濟發展課題，恐會因此受莫大衝擊。是以，特建請	<p>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200168 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考量推銷員有於遊覽車暫停休息站、購物站期間上車推銷，車輛出發前離開，與車輛行進間站立或走動進行風險有別，例外容許，惟仍應尊重旅客自主權，減少消費糾紛，進而促進在地經濟發展之雙贏，精進作為如下：</p> <p>一、修法：透過事前資訊揭露，保障旅客權益，</p>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以輔導方式為主，並另強化管理規則中既有之可處理管道，來解決並預防行政機關擔心將有旅客受強迫推銷之情形，而非一味追求原則禁止之管理效率迷思，並因此引發可避免之民怨，故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擬具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9條第11項「未經揭露在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者。」之規定。 二、宣導：持續於稽查及旅遊安全宣導週配合宣導。
(四四)	有鑑於我國邊境解封以及國門逐漸開放，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程係發展潛力較佳之區域，向來以特殊之地質景觀聞名，有蜿蜒綺麗之海岸風景，更有樸實漁村風貌之人文景觀。其中，卯澳、馬崗漁港有豐富景觀人文之資源，交通部觀光局應思考加強推廣漁港觀光。另外，鼻頭龍洞地質公園時有遊客、釣客墜海之意外，交通部觀光局除應聯合地方政府，加強巡邏手段之外，也應思考增設監視器或其他防護設施或制定規定來減少意外風險。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2年4月26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278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加強卯澳、馬崗漁港觀光及思考相關措施降低遊客意外風險，辦理加強協助推動漁港觀光及降低遊客意外風險相關措施。 二、後續精進作為：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滾動檢討、加強異常海象資訊宣導。
(四五)	自從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北海岸及東北角觀光廊帶旅遊人次大幅降低，失去國外觀光客源，僅能依靠國旅支持。隨著111年10月份邊境解封後，國門逐漸開放，國外旅客有逐漸回流趨勢。北海岸依其特殊景觀，過去多能吸引陸客遊訪，惟現況兩岸關係緊張，難有陸客來台，致北海岸觀光景點出現真空。交通部觀光局應結合地方政府加強該區觀光資源盤整維護，才能重新吸引觀光人潮。鑑於臺灣北海岸與東北角地區遊程係發展潛力較佳之區域，如交通便利可及性高，旅遊人次應有成長空間，區域未來應朝向發展地質景觀饗宴之旅及國際性海上活動，規劃港灣遊船行程、推廣開發海洋運動資源、發展休閒漁港，建立海洋套裝行程，厚植旅遊資源，以凸顯北濱海域之特色。	本案業於112年5月11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286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北海岸未來將透過地質公園接軌國際，整合野柳環境教育中心與和平島環境教育中心，發展具地質公園特色之教案與遊程，並推廣深度體驗及永續旅遊，及串聯皇冠海岸觀光圈，升級觀光產業鏈，打造觀光品牌。東北角則於鼻頭龍洞地區發展國際探險海陸樂園，包含打造國際級挑戰運動場、協助推動地質公園認證、營造運動觀光友善旅遊環境及服務設施等。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如何建立北海岸及東海角海岸觀光廊帶以及活用觀光資源提出書面報告。	
(四六)	<p>德國推動能源轉型，為政府跨部門之整體性工作，特別發行綠能觀光旅遊書之手冊《德國再生能源體驗》(GermanyExperienceRenewableEnergy)，甚至由駐外單位廣為行銷，可做為我國推動綠能之借鏡。我國能源開發，向來以大電廠為主，民眾一按開關就有電，不知能源從何而來，以致推動節約能源成效不彰，部分電廠有教育展示場館，卻經常以化解鄰避糾紛為目的而流於形式。近年能源轉型，朝向開發再生能源，亦以大型案場為主，包括離岸風電、地面型太陽光電等，民眾亦難感受能源與其生活之關聯。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綠能觀光旅遊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包括綠能觀光型態研究規劃及資源盤點(太陽能、風能、地熱、小水力、海洋能、生質能、節能等)，路線及套裝旅遊行程設計，與相關部門之橫向聯繫，與各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與民間(環保團體、綠能業者協會、地方公民團體)之公私協力合作……等，以利我國能源轉型之推動。</p>	<p>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128200333 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研提「Taiwan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將「推展綠色目的地認證及生態觀光」納入「整備主題旅遊」施政主軸重點措施之一。推動各目的地管理單位參照綠色目的地國際認證準則(GreenDestinationsAwards/Certification)，進行目的地之綠色管理，與國際永續觀光市場接軌，並鼓勵參與全球百大綠色目的地競賽，透過競賽宣傳臺灣觀光魅力。</p> <p>二、承上，為推動低碳旅遊理念，以低耗能、低污染的旅遊方式，讓旅客重新檢視旅遊之目的，提高自我要求，由政府單位與在地旅遊業者協議，促使在旅遊過程中之食、宿、遊、購、行等各面向，均滿足節約能源、低碳排放的要求，進而降低旅遊行為之汙染，達到永續環境的旅遊方式。</p> <p>三、另本署辦理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即為一符合綠能觀光旅遊理念之活動，該活動以自行車為交通工具，除將橫向擴大邀請各政府相關部門參與自行車旅遊行程，亦可於旅程中串聯相關綠能景點，例如：地熱發電、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場域，並透過縱向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協會做為亮點活動，讓民眾了解政府部門在綠能轉型上之努力作為。</p> <p>四、本署將相關參觀資訊函知旅行業者，鼓勵其安排相關行程，以利民眾了解相關資訊，協助宣導推動能源轉型。</p>
(四七)	有鑑於我國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之邊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交路(一)字第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防疫措施從今(2022)年10月起逐步開放，國際對於疫情之管制措施皆採逐步共存之政策，因此可預估未來國內旅遊業亦可能因旅客增加而需求提升。惟根據交通部觀光局之資料指出，109與110年度停業之旅行社較往年遽增，顯見旅行業受疫情衝擊甚巨，儼然成為疫情影響之海嘯第一排，交通部觀光局雖提出營運資金、領隊導遊與員工薪資之補貼，截至目前為止旅行之業營運仍屬艱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旅遊業紓困振興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並且廣納各界之意見，擴大溝通，研議更有效之措施。	1128200208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截至112年2月底，全國含分公司在內計有近3,940家旅行社，每年均有一定比例業者因各項因素考量而辦理停業或歇業，係屬市場機制之運作。 二、考量補助是短期性振興措施，長期應加強各項軟硬體建設及宣傳取代補助；自111年10月13日起，已開放旅行社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國外旅客來臺旅遊，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已訂定「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
(四八)	因應春節假期即將到來，返國人數將達到高峰，而110年6月底發生防疫旅館失火釀成4死之事故，除旅宿業之防災措施充足與否應予注意外，主管機關是否盡到旅宿業之查核義務、查核內容是否確實亦應重視；交通部觀光局雖已著手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作業，惟迄今仍有多數地方政府未確實配合辦理稽查作業，更遑論稽查內容是否確實充分；鑑於疫後國旅復甦與邊境逐步開放之可能性提升，旅宿業之查核已刻不容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辦理旅宿業者稽查作業，並按季公開稽查結果，以確保民眾安心選擇旅宿之權益。	考量地方政府稽查人力不足，影響查處績效，本署至104年起已擬訂並公布取締非法之經費補助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增加旅宿業稽查管理相關人力物力，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執行，補助地方政府數亦逐年上升。 在本署補助非法旅宿經費後，各地方政府逐年加強其查處作為，且近年裁處並列管之非法旅宿家數持續增加，本署亦自108年5月份起，定期公布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查處績效，藉由輿論及民間共同監督。
(四九)	國家風景區之建設及養護，應兼顧自然原始環境及觀光發展。遊客步道因風吹日曬而容易破損，各風景區應定期追蹤並妥善養護。另，遊客步道兩側之植栽，或為保護遊客安全而需修剪，惟部分民眾或公益團體反映，其修剪程度已逾合理範圍，例如步道欄杆外之植被或非步道之表土逐漸光禿，使原生植栽生長受到影響。各風景區管理處發包環境	本案業於112年5月22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334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加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工作，提昇遊憩品質及服務水準，特訂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針對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管理處)各項工作內容進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綠美化養護工程時，應督導承攬廠商施作狀況，將原生植栽修剪至不干擾遊客之程度即可，避免過度修剪。若屬特殊物種，亦應徵詢專家學者建議，善加保護，以維護風景區內生態多樣性。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時，應加強留意各風景區之遊客步道及植栽養護情形，並積極追蹤不合格地點改善情形，以避免遊客行進間受傷，維持風景區生態地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落實前揭事項之督導，並增訂考核項目或提高項目比重，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針對督導及研議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行督導考核。</p> <p>二、有關步道之考核要項屬「設施維護管理」項目範疇，包含設施維護管理機制(定期巡檢、損壞通報維修及追蹤管理機制)、規劃設計、施工品質及服務品質等，除應規劃良好，符合環境及民眾遊憩需求且施工品質優良外，各項安全標示應明顯且正確。</p> <p>三、有關植栽養護之考核要項屬「環境整潔美化」項目範疇，包含環境清潔、植栽景觀及維護、公廁及建築景觀維護等。</p> <p>四、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督導，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前期規劃能力。</p>
(五十)	疫情過後全球觀光業逐步回溫，而旅遊業的復甦亦帶來了不可忽視的碳排放量，2018年疫情未爆發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占全球的8~11%，因此各國無不積極推動永續觀光，甚至對於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旅遊管制，避免人為因素超出環境負載力，期能維護該有的環境與觀光品質。根據交通部觀光局《TaiwanTourism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亦強調將鼓勵台灣觀光業參照全球永續觀光委員會(GSTC)之「全球永續觀光準則」，自主推動永續觀光計畫並取得認證，推廣永續及低碳觀光，更投入預算參與GSTC委員會。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如何鼓勵及輔導觀光業者取得GSTC永續旅遊認證，並規劃相關期程與目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112年3月13日以交路(一)字第1128200146號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行政院永續會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本署從2018年「海灣旅遊年」、2019年「小鎮旅遊年」、2020年「脊梁山脈旅遊年」到2021年「自行車旅遊年」，2022年起由每年單一主題轉變為生態、樂活、文化、美食等多元主題旅遊，透過自行車及鐵道等低碳運具整合，將低碳概念融入旅遊，達到永續觀光發展的最終目標。</p> <p>二、本署近年來積極鼓勵觀光產業及旅遊目的地爭取國際認證，包含輔導永旅宿業者申請永續旅宿認證(如「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館」及「CU-GSTC國際永續飯店認證」)、推動觀光遊樂業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以及推動國家風景區綠色旅遊目的地(GD)認證，落實永續觀光之理念。</p>

附錄一、交通部觀光署(本機關)

交通部觀光署(本機關)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7~15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56~157
三、人事費彙計表.....	15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0~16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2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4,42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觀光署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6,406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41人、技工4人、工友3人、約聘10人及約僱11人，合計269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26,406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1,978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217千元。 3.技工及工友待遇2,914千元。 4.獎金40,165千元：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20,067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0,098千元。 5.其他給與10,346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4,172千元。 (2)其他補助費6,174千元。 6.加班費8,901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112千元。 (2)職員及工友未休假加班費2,78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8,540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6,901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885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754千元。 8.保險19,345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1,71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43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203千元。
1000 人事費	326,4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1,9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14		
1030 獎金	40,165		
1035 其他給與	10,346		
1040 加班費	8,9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540		
1055 保險	19,3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231	秘書室	1.業務費：37,56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55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進修及學分補助等費用110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2,248千元。 (3)通訊費：電話費及郵資等2,299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本署辦公室租金等費用11,207千元。 (5)稅捐及規費：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91千元。 (6)保險費：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33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出席暨鐘點費100千元。 (8)物品：係紙張、衛生用品、油料等1,040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65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006 水電費	2,248		
2009 通訊費	2,2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07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2027 保險費	1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0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0		
2072 國內旅費	614		
2081 運費	49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4,4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3		元。	
2093 特別費	218		(9)一般事務費：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慶生、文康活動、環境美化、會議雜支、辦公室管理分攤清潔費、保全、檔案管理及公文系統調整等辦公經費18,50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28		(10)房屋建築養護費：本署及各旅客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等建物修繕費41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輛養護費23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8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1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13)運費：公物運送、大型郵件運費、公務車通行費等49千元。	
			(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53千元。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28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附屬水電、消防、保全設備費等1,0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硬體設備購置等2,528千元。	
			3.獎補助費：13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	
03 資訊管理	16,792	資訊室	1.業務費：16,117千元。	
2000 業務費	16,117		(1)通訊費：本署網路費(包含15個外點、無線網路、各外點及管理處進出本署網路)5,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2)資訊服務費10,15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1,700千元。 <2>各組室業務系統維護3,220千元。 <3>本署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2,410千元。 <4>本署及所屬財產管理系統維護1,000千元。 <5>員工入口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費813千元。 <6>雲端服務費900千元。 <7>軟體使用費110千元。 	
2051 物品	836		(3)物品8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8			
3000 設備及投資	6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4,4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購買碳粉匣、感光鼓、加熱模組、光碟片、墨水等電腦資訊硬體耗材等836千元。</p> <p>(4)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75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75千元。</p> <p><1>購置全署內部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675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36,493
計畫內容： 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包括：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國際事務。 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7. 旅遊服務中心。 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 2. 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 3. 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 4. 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觀光國際事務	67,902	國際組	本計畫觀光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 1. 業務費：67,902千元。 (1) 國際組織會費1,443千元。 <1>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世界青年學生教育聯盟(WYSETC)、國際會議協會(ICCA)、旅遊暨觀光研究協會(TTRA)及其他相關旅遊組織等合計美金47,094元，折合新臺幣1,443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651換算)。 (2) 一般事務費64,772千元。 <1>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押金、海外諮詢服務、聯繫駐在地旅遊者及採訪、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經費)64,772千元。 (3) 國內旅費：邀請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旅費73千元。 (4) 大陸地區旅費：大陸地區內外互調川裝費720千元。 (5) 國外旅費：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836千元。 (6) 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58千元。
2000 業務費	67,9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443		
2054 一般事務費	64,772		
2072 國內旅費	7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20		
2078 國外旅費	836		
2084 短程車資	58		
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8,656	企劃組	本計畫為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及出版、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業務。 1. 業務費：8,656千元。 (1) 委辦費8,000千元。 <1>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7,000千元。 <2>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1,000千元。 (2) 一般事務費306千元。 <1>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108千元。 <2>辦理本年法律諮詢服務案198千元。
2000 業務費	8,656		
2039 委辦費	8,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6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78 國外旅費	170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36,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	2,577	景區發展組	(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 (4)國外旅費：參加觀光暨旅遊研究協會（TTR A）活動170千元。 本計畫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動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2,577		1.業務費：2,577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7		(1)國際組織會費1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2		<1>參加國際組織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GST C）年費美金3,507元，折合新臺幣107千元（美金兌換率以1:30.651換算）。
2072 國內旅費	470		(2)一般事務費1,92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8		<1>辦理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等經費575千元。 <2>辦理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及規劃審議等經費309千元。 <3>辦理風景區、溫泉區督導考核、計畫審查等經費560千元。 <4>配合協助套裝旅遊線經營管理等經費478千元。
0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3,740	旅行業組	(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70千元。 (4)國外旅費：參加日本水環境學會年會78千元。 本計畫為充實旅行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695		1.業務費：3,6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5		(1)一般事務費2,7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90		<1>辦理旅行業經營管理等業務543千元。 <2>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健全旅行業秩序、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客安全及保障旅客權益等經費1,05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3>辦理國旅卡特約商店審核及諮詢服務1,1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90千元。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5		2.獎補助費：45千元。 (1)獎勵及慰問：依據「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編列檢舉獎金45千元。
0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8,751	旅遊推廣組	本計畫為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
2000 業務費	7,635		1.業務費：7,635千元。
2006 水電費	815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36,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25		(1)水電費：辦公室水電費8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1		(2)通訊費：辦公室電信費1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3)其他業務租金：租車及影印機租金401千元。	
2051 物品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4,393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之委員出席費等56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			
2072 國內旅費	1,000		(5)物品：業務所需如期刊、文具、用品及報章雜誌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16		(6)一般事務費4,39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6		<p><1>環境美化、清潔、駕駛及保全等相關經費1,017千元。</p> <p><2>觀光遊樂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626千元。</p> <p><3>辦理旅遊服務體系管理、督導、查核等服務品質提昇相關經費2,750千元。</p>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各項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212千元。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00千元。	
			2.獎補助費：1,116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16千元。	
			<1>補助財團法人消費者基金會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團體訴訟費用1,116千元。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3,395	旅宿組	本計畫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395		1.業務費：3,3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5		(1)一般事務費3,0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9		<1>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人員法制研習相關經費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		<2>辦理旅宿業定期業務及督導檢查與不定期督導檢查，暨旅宿業品質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等相關經費72千元。	
			<3>觀光旅館業籌設、興辦事業計畫、認定離島建設計畫、促參案等之審查、變更設計之審查及查驗等相關經費113千元。	
			<4>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等相關經費2,800千元。	
			(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59千元。	
			(3)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21千元。	
07 旅遊服務中心	3,172	旅遊服務中心	本計畫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	
2000 業務費	3,172		1.業務費：3,1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2		(1)一般事務費3,172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預算金額	736,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638,300	景區發展組	<1>辦理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及通報業務相關費用2,619千元。 <2>辦理圖書及出版品管理業務553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638,300千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638,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38,300		

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0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100	交通部觀光署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1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4,429	736,493	5,100	1,126,022
1000 人事費	326,406	-	-	326,4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1,978	-	-	211,97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17	-	-	14,2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14	-	-	2,914
1030 獎金	40,165	-	-	40,165
1035 其他給與	10,346	-	-	10,346
1040 加班費	8,901	-	-	8,9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540	-	-	18,540
1055 保險	19,345	-	-	19,345
2000 業務費	53,682	97,032	-	150,714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	-	110
2006 水電費	2,248	815	-	3,063
2009 通訊費	7,299	125	-	7,42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53	-	-	10,1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07	401	-	11,608
2024 稅捐及規費	91	-	-	91
2027 保險費	133	-	-	1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63	-	663
2039 委辦費	-	8,000	-	8,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50	-	1,550
2051 物品	1,876	126	-	2,002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07	80,285	-	98,7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6	-	-	4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0	-	-	4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12	-	212
2072 國內旅費	742	2,972	-	3,71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20	-	720
2078 國外旅費	-	1,084	-	1,084
2081 運費	49	-	-	49

交通部觀光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000 觀光業務	5929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53	179	-	232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3	-	-	4,20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5	-	-	675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8	-	-	2,528
4000 獎補助費	138	639,461	-	639,59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38,300	-	638,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16	-	1,116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45	-	183
6000 預備金	-	-	5,100	5,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100	5,1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1,9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14	
六、獎金	40,165	
七、其他給與	10,346	
八、加班費	8,90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40	
十一、保險	19,3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6,406	

交通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41	168	-	-	-	-	-	-	3	4	4	4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41	168	-	-	-	-	-	-	3	4	4	4	-	-

觀光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1	11	-	-	269	197	317,505	241,722	75,783	
	10	11	11	-	-	269	197	317,505	241,722	75,783	1.另職員14人，約聘5人，共19人，為駐外辦事處人員，預算列於外交部。 2.含駐陸辦事處職員10人及因應業務所需員額薪津及各項給與。 3.本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人15,51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8,461千元。 (2)觀光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7,049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800	0 1,668	0 30.60	- 51	51	47	ATH-19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0.11	2,792	0	0.00	0	0	23	5Q-541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7	1,800	0 1,668	0 30.60	- 51	51	15	AJF-029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5	1,800	0 1,668	0 30.60	- 51	51	15	AKP-823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9	1,800	0 1,668	0 30.60	- 51	51	15	AQX-698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10.08	2,359	0 1,668	0 30.60	- 51	26	20	BBN-7371。
2	機車	2	108.10	0	0	0.00	0	4	2	EMY-9350、EM Y-9338。
1	機車	1	109.10	0	0	0.00	0	1	1	EPD-7801。
	合 計				8,340		255	235	138	

附錄二、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
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5~16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2~173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76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3,767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 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9人、駐警9人、技工1人、駕駛4人、工友1人、約僱4人，合計58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63,767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63,7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2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		
1030 獎金	8,741		
1035 其他給與	944		
1040 加班費	2,8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45		
1055 保險	3,933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13,44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辦理國際景點：鹽寮福隆遊憩系統（福隆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宜蘭濱海遊憩系統（永鎮歸日之丘周邊設施改善工程）以及辦理國內景點：鼻頭龍洞遊憩系統（南雅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年度亮點））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外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等遊憩設施規劃及經營管理等。
3. 強調設計美學素養，營造主題式、通用化、永續觀光環境，深化在地特色體驗。
4. 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

預期成果：
1. 營造海洋度假旅遊意象打造海灣亮點。
2. 營造創新主題式深度旅遊景點與體驗。
3. 配合大型活動提升周邊旅遊線優質環境。
4. 至113年遊客人次達485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470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管理處	1. 業務費：3,392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費64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668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664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83千元。 (5)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費10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20千元。 (7)物品：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器具、文具紙張、圖書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5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印刷、環境清潔、布置等54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廳舍等建物養護費191千元。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92		2. 獎補助費：7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7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4		
2006 水電費	668		
2009 通訊費	6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98,000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32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98,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22,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98,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3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63,000		
3005 土地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33,000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13,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000千元 : X1.轄區景觀綠美化養護等費用7,2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4,200千元。 X3.環境資源評估調查等費用3,600千元。 X4.全區植栽、牌示等災害復舊搶修費用6,000千元。 X5.景觀設施零星修繕維護費14,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3,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5,000千元： X1.南雅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24,631千元。 X2.工程管理費36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33,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138,600千元： : Y1.鹽寮福隆遊憩系統：福隆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67,320千元。 Y2.宜蘭濱海遊憩系統：永鎮歸日之丘周邊設施改善工程71,28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92,070千元： Y1.鼻頭龍洞遊憩系統：南雅地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69,300千元。 Y2.大里外澳遊憩系統：外澳周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22,770千元。 X3.工程管理費2,33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13,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75 11,975 11,975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 管理處	費等) 提列1.01%，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 本計畫總經費67,4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7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5,425千元。 (2)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1,975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1,975千元。 #1. 一般事務費11,975千元： X1. 轄區海岸清潔等費用11,975千元。 。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63,767	313,445			377,212
1000 人事費	63,767	-			63,7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298	-			37,2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4	-			1,6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	-			2,544
1030 獎金	8,741	-			8,741
1035 其他給與	944	-			944
1040 加班費	2,818	-			2,8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00	-			3,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45	-			2,845
1055 保險	3,933	-			3,933
2000 業務費	-	50,367			50,367
2003 教育訓練費	-	64			64
2006 水電費	-	668			668
2009 通訊費	-	664			6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3			83
2027 保險費	-	10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			20
2051 物品	-	564			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523			12,5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1			1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5,000			35,000
2072 國內旅費	-	500			50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63,000			263,0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5,000			2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33,000			233,000
4000 獎補助費	-	78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	78			78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2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4	
六、獎金	8,741	
七、其他給與	944	
八、加班費	2,8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3,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45	
十一、保險	3,9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3,767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9	39	-	-	-	-	9	10	1	1	1	1	4	4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9	10	1	1	1	1	4	4

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4	-	-	58	59	60,949	56,949	4,000	
-	-	4	4	-	-	58	59	60,949	56,949	4,000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7~18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4~185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21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216	東部海岸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9人、駐警12人、技工3人、工友2人
1000 人事費	67,216		、約僱2人，合計58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04		編列67,216千元，經費如下：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90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0		2.約聘僱人員待遇888千元。
1030 獎金	10,881		3.技工及工友待遇2,28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944		4.獎金10,881千元：
1040 加班費	5,116		(1)考績獎金5,96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99		(2)年終工作獎金4,920千元。
1055 保險	4,904		5.其他給與944千元：
			(1)休假補助費944千元。
			6.加班費5,116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406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71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299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20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99千元。
			8.保險4,904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78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9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2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2,11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辦理東部海岸開發建設： (1) 設施用地取得。 (2)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綠島、小野柳/都蘭、成功/三仙台、石梯/秀姑巒系統建設。 (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磯崎/鹽寮系統建設。 (4) 環境及設施整修：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1. 建構東部海岸區域觀光圈，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 2. 落實觀光環境永續目標，發展永續旅遊。 3. 完善通用化旅遊環境，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4. 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 5. 引進民間力量，強化地方中央夥伴關係。 6. 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預計年遊客量達335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567	東部海岸管理處	1. 業務費：3,48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1) 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補助經費14千元。 (2) 水電費：880千元。 <1>處本部電費761千元。 <2>處本部水費110千元。 <3>其他動力費9千元。 (3) 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614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0千元。 (5) 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1千元。 (6) 一般事務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員工文康活動、環境布置、檔案管理及會議雜支等經費595千元。 (7) 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79千元。 (8) 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 獎補助費：84千元。 (1) 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84千元。
2000 業務費	3,483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2006 水電費	880		
2009 通訊費	6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01		
2054 一般事務費	595		
2072 國內旅費	979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89,000	東部海岸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 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058,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69,00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89,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9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40,000千元。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000		
3005 土地	2,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7,000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2,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550 39,550 39,550	東部海岸管理處	<p>X1.辦理綠美化養護、設施零星修護及緊急修繕22,000千元。</p> <p>X2.先期規劃設計費及生態調查經費18,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49,000千元。</p> <p>#1.土地2,000千元：辦理小野柳遊憩區、八仙洞停車場內私人土地及因應磯崎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調整後之公設保留地等價購作業。</p> <p>#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7,000千元：</p> <p>X1.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2,000千元：辦理各項工程建設項目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p> <p>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06,000千元：</p> <p>Y1.綠島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20,000千元。</p> <p>Y2.小野柳/都蘭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5,000千元。</p> <p>Y3.成功/三仙台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20,000千元。</p> <p>Y4.石梯/秀姑巒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51,000千元。</p> <p>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13,000千元：</p> <p>Y1.磯崎/鹽寮系統：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3,000千元。</p> <p>X4.環境及設施整修16,000千元：</p> <p>Y1.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6,000千元。</p> <p>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東部海岸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p>(1)本計畫總經費172,2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5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32,65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9,5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39,55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2,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550千元。 X1.重要海岸景點清潔計畫4,580千元。 X2.海岸清潔巡檢調查管理計畫4,665千元。 X3.轄區內海岸未登錄土地平時清理計畫25,868千元。 X4.災害緊急海岸清理及海岸安全計畫2,700千元。 X5.海洋廢棄物再生利用教育訓練1,737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67,216	232,117			299,333
1000 人事費	67,216	-			67,2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04	-			38,9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8	-			8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0	-			2,280
1030 獎金	10,881	-			10,881
1035 其他給與	944	-			944
1040 加班費	5,116	-			5,1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99	-			3,299
1055 保險	4,904	-			4,904
2000 業務費	-	83,033			83,033
2003 教育訓練費	-	14			14
2006 水電費	-	880			880
2009 通訊費	-	614			6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			20
2051 物品	-	301			301
2054 一般事務費	-	595			5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79,550			79,550
2072 國內旅費	-	979			979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9,000			149,000
3005 土地	-	2,000			2,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47,000			147,000
4000 獎補助費	-	84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	84			84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0	
六、獎金	10,881	
七、其他給與	944	
八、加班費	5,1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99	
十一、保險	4,9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216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9	39	-	-	-	-	12	13	2	2	3	3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12	13	2	2	3	3	-

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58	59	62,100	61,255	845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4,350千元。
-	-	2	2	-	-	58	59	62,100	61,255	845	

本 頁 空 白

附錄四、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
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9~19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2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4~195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0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907	花東縱谷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0人、技工1人，合計31人所需薪津
1000 人事費	39,907		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9,907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1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419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9		2.技工及工友待遇489千元。
1030 獎金	5,872		3.獎金5,87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96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2,654千元。
1040 加班費	1,763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21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25		4.其他給與496千元：
1055 保險	2,343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496千元。
			5.加班費1,763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896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867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525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525千元。
			7.保險2,343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58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1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2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3,16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公共建設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3.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相關計畫調查、規劃設計等作業。 4.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規劃建設等作業。		1.打造花東地區成為具國際水準之陸、海、空之多元遊憩活動觀光度假勝地。 2.營造花東縱谷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3.建構花東優質景觀路廊，形塑重要門戶及據點入口意象。 4.結合在地產業及自然文化資源，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縱谷觀光產業。 5.加強改善原住民部落觀光服務設施，推動部落深度旅遊。 6.提升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162	花東縱谷管理處	1.業務費：2,156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費用24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684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222千元。 (4)稅捐及規費：土地稅、房屋稅等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9千元。 (5)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12千元。 (6)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425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60千元。 (8)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40千元。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56		
2003 教育訓練費	24		
2006 水電費	684		
2009 通訊費	222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051 物品	212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71,000	花東縱谷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19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1,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19,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71,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3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55,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000千元： XI.辦理植栽養護、綠美化及設施零星修繕3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5,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000		
3005 土地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6,000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3,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5,000千元。 X3.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費用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6,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配合轄區土地徵收價購及釘樁測量、撥用補償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65,000千元： 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旅遊資訊站及鐵馬驛站等整建工程63,725千元。 X2.工程管理費1,27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6,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8,000千元。 Y1.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88,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4,000千元： Y1.中區(瑞穗-富里)遊憩系統24,000千元。 Y2.南區(池上-卑南)遊憩系統30,000千元。 X3.自然災害之治理工程費1,137千元。 X4.工程管理費2,86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9,907	273,162			313,069
1000 人事費	39,907	-			39,9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19	-			26,4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9	-			489
1030 獎金	5,872	-			5,872
1035 其他給與	496	-			496
1040 加班費	1,763	-			1,7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25	-			2,525
1055 保險	2,343	-			2,343
2000 業務費	-	57,156			57,156
2003 教育訓練費	-	24			24
2006 水電費	-	684			684
2009 通訊費	-	222			222
2024 稅捐及規費	-	9			9
2051 物品	-	212			212
2054 一般事務費	-	425			4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0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55,000			55,000
2072 國內旅費	-	440			44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16,000			216,0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5,000			6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46,000			146,000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9	
六、獎金	5,872	
七、其他給與	496	
八、加班費	1,7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25	
十一、保險	2,3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907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0	30	-	-	-	-	-	-	-	-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0	30	-	-	-	-	-	-	-	-	1	1	-	-

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1	31	38,144	35,877	2,267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人8,700千元。
-	-	-	-	-	-	31	31	38,144	35,877	2,267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五、交通部觀光署澎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9~20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6~207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02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028	澎湖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6人、駐警3人、技工1人、工友2人、約僱4人，合計46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59,028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59,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4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5,84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13		2.約聘僱人員待遇2,113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7		3.技工及工友待遇1,567千元。
1030 獎金	9,742		4.獎金9,74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36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4,868千元。
1040 加班費	2,050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4,87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55		5.其他給與736千元：
1055 保險	3,620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736千元。
			6.加班費2,050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450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6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355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3,00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20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35千元。
			8.保險3,620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29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0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5,01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澎湖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建立全區三大觀光遊憩系統、景觀廊道及聯絡動線、交通門戶等空間架構，發揮觀光遊憩系統之整合效益。
3. 依據觀光遊憩資源特色，提供高品質與多元化之遊憩與服務設施，營造澎湖國家風景區為玄武岩地質公園、水域遊憩活動基地、休閒漁業體驗之海上樂園之遊憩環境，藉以建構為「國際渡假島嶼」之品牌。
4. 建立解說、展示及觀光識別系統，配合環境教育並結合本地文化資產，塑造本特定區獨特觀光遊憩風格。
5. 配合法令政策並兼顧永續發展，鼓勵民間投資參與觀光遊憩重大建設，加速本區觀光事業發展。

預期成果：

1. 營造澎湖國家風景區為國際渡假島嶼之品牌形象。
2. 建構以國際觀光客需求為導向之優質旅遊環境。
3. 發展澎湖冬季旅遊，延長澎湖觀光季。
4.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觀光事業，提供高品質之住宿餐飲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718	澎湖管理處	1. 業務費：2,70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等25千元。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及電費426千元。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及一般通訊費475千元。 (4)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25千元。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77千元。 (6)物品：308千元。 <1>消耗品：文具紙張、電腦暨周邊設備之耗材、清潔、水電用品耗材、防護用品等及圖書、報章雜誌等258千元。 <2>非消耗品：事務、衛生、被服、康樂、醫療等50千元。 (7)一般事務費：印刷、獎牌、環境布置、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雜支等經費388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49千元。 (9)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47千元。 (10)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 獎補助費：18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8千元。
2000 業務費	2,7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06 水電費	426		
2009 通訊費	475		
2018 資訊服務費	25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2051 物品	30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		
2072 國內旅費	847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59,000	澎湖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14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8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9,000		
3005 土地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4,000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5,0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59,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40,000千元。</p> <p>#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000千元：</p> <p>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30,000千元。</p> <p>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19,000千元。</p> <p>#1.土地5,000千元：相關景點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撥用補償救濟費用，含鑑界、釘樁以及其他土地取得相關作業費等。</p> <p>#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14,000千元：</p> <p>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2,800千元：</p> <p>Y1.北海系統26,750千元：吉貝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第一期)。</p> <p>Y2.南海系統16,050千元：七美雙心石滬遊憩區環境改善工程。</p> <p>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34,820千元：</p> <p>Y1.馬公本島系統117,563千元：北海遊客中心重建工程、澎管處轄內浮動碼頭整建工程(第一期)、澎管處轄內公廁優化工程(第一期)、澎管處轄內導覽指標牌置更新工程(第一期)、池西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p> <p>Y2.南海系統17,257千元：望安潭門港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p> <p>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32,100千元。</p> <p>Y1.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4,766千元。</p> <p>Y2.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17,334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45,0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300 83,300 4,000 66,640 12,660	澎湖管理處	X4. 工程管理費4,28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04%，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澎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365,2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3,3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81,9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83,3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83,300千元。 #1. 物品：消耗性物品等費用4,000千元。 #2. 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等費用66,640千元。 #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660千元： X1. 澎湖東北季風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費10,560千元。 X2. 廢棄物處理費用2,1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59,028	345,018			404,046
1000 人事費	59,028	-			59,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45	-			35,84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13	-			2,1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7	-			1,567
1030 獎金	9,742	-			9,742
1035 其他給與	736	-			736
1040 加班費	2,050	-			2,0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55	-			3,355
1055 保險	3,620	-			3,620
2000 業務費	-	126,000			126,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	25			25
2006 水電費	-	426			426
2009 通訊費	-	475			475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			25
2024 稅捐及規費	-	77			77
2051 物品	-	4,308			4,308
2054 一般事務費	-	67,028			67,0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9			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2,660			52,660
2072 國內旅費	-	847			847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19,000			219,0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14,000			214,000
4000 獎補助費	-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7	
六、獎金	9,742	
七、其他給與	736	
八、加班費	2,0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55	
十一、保險	3,6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028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6	46	-	-	-	-	3	3	2	2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6	46	-	-	-	-	3	3	2	2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4	-	-	46	56	56,978	61,674	-4,696	
-	-	4	4	-	-	46	56	56,978	61,674	-4,696	

本 頁 空 白

附錄六、交通部觀光署馬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1~21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1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18~219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57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管理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579	馬祖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0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22人
1000 人事費	29,579		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29,579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6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46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2		2.技工及工友待遇1,062千元。
1030 獎金	4,276		3.獎金4,27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38		(1)職員及技、工友之考績獎金1,710千元。
1040 加班費	1,052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2,56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10		4.其他給與338千元：
1055 保險	1,679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338千元。
			5.加班費1,052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04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748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1,710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531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79千元。
			7.保險1,679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15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2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02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0,11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賡續充實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南竿遊憩景點暨遊憩設施環境綠美化、通用化及設施整修；北竿遊憩景點-戰爭和平紀念館等周邊設施改善、大沃嶺星空園區整體開發及相關工程；國內重要觀光景點：東引遊憩系統-整合東引遊客中心周邊移撥土地進行整體規劃，提供旅遊服務機能；莒光遊憩景點暨觀光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3. 推動在地深度體驗遊程、優化旅遊據點，並強調在地特色、塑造優質旅遊環境與設施。
4. 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軍用設施或軍事據點，針對有潛力之據點辦理招商預備作業及促參前置作業吸引民間投入公共工程建設，提升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
5. 賡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營造優質旅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1. 以獨特的戰地文化、藝術、地質景觀、生態資源為基礎，推動特色旅遊體驗，發展成為「跨界的國際藝術生態島嶼・國際旅遊目的地」。
2. 具體以「戰地文化藝術意象、地質生態環境教育經營紮根、身心靈療癒之島及閩東島嶼生活體驗」為發展目標。
3. 持續配合馬祖地質公園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輔導社區與居民為觀光旅遊提供服務。
4. 軍事據點活化再利用，轉譯再生，開發觀光新景點，並提升自償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10	馬祖管理處	1. 業務費：2,60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4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教育訓練費：員工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5千元。
2006 水電費	384		(2)水電費：處本部水費、電費等384千元。
2009 通訊費	282		(3)通訊費：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郵資等28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4)資訊服務費：出納管理等操作系統維護費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5)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6)保險費：處本部及宿舍建物火險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等45千元。
2051 物品	142		(8)物品：1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等消耗品10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		<2>辦公室、宿舍、員工餐廳等需用非消耗品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9)一般事務費：環境清潔布置、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檢等經費2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42		(10)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房屋、宿舍等保養、維修費13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物機房、空調等設備維修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改善等費用21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2)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1,04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 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0,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79,000	馬祖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9,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21,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79,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18,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000千元： X1.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與養護、設施安全維護耗材、海漂物清運、環境清整、各據點建物公安及消防檢測15,000千元。 X2.辦理先期規劃設計、評估作業、生態調查等3,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1,000千元。 #1.土地5,000千元：辦理北海遊憩區(機39用地)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6,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1,000千元： Y1.南竿遊憩系統44,000千元：辦理北海遊憩區改善工程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Y2.北竿遊憩系統47,000千元：辦理北竿鄉遊憩景點改善工程、短坡山及大沃嶺軍方移撥據點設施。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6,400千元： Y1.東引遊憩系統24,200千元：辦理東引鄉遊憩景點改善工程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程。 Y2.莒光遊憩系統32,200千元：辦理莒光遊憩景點美化工程及軍方移撥據點設施改善工
2000 業務費	18,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000		
3005 土地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6,000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20,1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38,500	馬祖管理處	程、山海一家海館新建工程。 X3.災害復舊及零星工程：4,000千元。 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000千元。 X5.工程管理費3,6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6%，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38,500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馬祖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24		(1)本計畫總經費156,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8,5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7,500千元。
2051 物品	2,040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8,5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36		<1>業務費：38,5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0		#1.其他業務租金：巡查車輛、船隻、工作筏等租賃費用3,924千元。
			#2.物品：防寒衣、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帽、防刺穿鞋、清潔工具等耗材2,040千元。
			#3.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未登錄地清理、季節性及天然災害海漂物清理、淨灘、廢棄物處理等費用31,536千元。
			#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清運機具設備等維修養護費1,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29,579	220,110			249,689
1000 人事費	29,579	-			29,5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62	-			19,4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2	-			1,062
1030 獎金	4,276	-			4,276
1035 其他給與	338	-			338
1040 加班費	1,052	-			1,0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10	-			1,710
1055 保險	1,679	-			1,679
2000 業務費	-	59,104			59,104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			15
2006 水電費	-	384			384
2009 通訊費	-	282			282
2018 資訊服務費	-	20			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924			3,924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27 保險費	-	10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5			45
2051 物品	-	2,182			2,182
2054 一般事務費	-	31,761			31,7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0			1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000			1,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219			18,219
2072 國內旅費	-	1,042			1,042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1,000			161,0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56,000			156,000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4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2	
六、獎金	4,276	
七、其他給與	338	
八、加班費	1,0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10	
十一、保險	1,6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579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0	31	-	-	-	-	-	-	1	1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0	31	-	-	-	-	-	-	1	1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	33	28,527	39,438	-10,911	
-	-	-	-	-	-	22	33	28,527	39,438	-10,911	1.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轄區海岸清潔督導工作勞務承攬3人2,145千元。 2.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6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七、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
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3~22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0~231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59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項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598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 理處	按本處職員33人，合計33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0,598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053千元。 2.獎金6,223千元： (1)員工之考績獎金2,842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381千元。 3.其他給與528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28千元。 4.加班費1,456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550千元。 (2)員工之未休假加班費906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2,721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721千元。 6.保險2,617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47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45千元。
1000 人事費	40,5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53		
1030 獎金	6,223		
1035 其他給與	528		
1040 加班費	1,4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21		
1055 保險	2,617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0,20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辦理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特定區開發建設工作。 3.吸引民間投資，升級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整理周邊具國際魅力潛力之景點，促進遊憩活動多元化，擴展旅遊形態，增進服務品質。 5.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6.資源活化利用，環境永續發展。		1.有效整合本區之觀光資源及提升服務品質，遊憩機能迎合遊客需求，塑造北海岸旅遊線地區成為大台北都會地區近郊之國際海岸觀光地區。 2.營造具有國際魅力與本地特色之大型活動。 3.有效改善區內交通可及性與便捷性，提高遊客前來及重訪意願，將本旅遊線地區轉化成為深度目的型之遊憩區。 4.推動深度生態旅遊以有效維護保育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讓後代子孫能永續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558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業務費：2,50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8千元。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353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635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106千元。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10千元。 (6)保險費：辦公廳舍等保險41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16千元。 (8)物品：文具用品、清潔用品等消耗品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費424千元。 (9)一般事物費：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318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修繕費135千元。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338千元。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費等10千元。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04		2.獎補助費：54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5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8		
2006 水電費	353		
2009 通訊費	6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051 物品	424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		
2072 國內旅費	338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17,000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24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7,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027,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1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43,4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3,600		
3005 土地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63,600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0,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業務費：43,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3,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含水陸域海漂物清運)38,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含永續旅遊、環境資源調查等費用)5,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73,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北海岸轄區遊憩據點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之徵收價購、撥用補償、釘樁測量及相關作業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3,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8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白沙灣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金山中角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野柳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4.基隆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2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北海岸遊憩區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1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三芝石門遊憩區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觀音山遊憩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4.自行車道系統及臺2線路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轄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28,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工程管理費3,6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p>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0,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50 10,650 10,650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 理處	費等)提列2.25%，係依中央政 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 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 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北 海岸及觀音山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54,600千元，期程自113年至 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650千 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3,95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0,650千元，辦理項 目如下： <1>業務費10,65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650千元 ： X1.廢棄物處理及定期清潔人力作業 費10,100千元。 X2.轄區內天然海漂物緊急清潔作業 費55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0,598	230,208			270,806
1000 人事費	40,598	-			40,5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53	-			27,053
1030 獎金	6,223	-			6,223
1035 其他給與	528	-			528
1040 加班費	1,456	-			1,4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21	-			2,721
1055 保險	2,617	-			2,617
2000 業務費	-	56,554			56,554
2003 教育訓練費	-	38			38
2006 水電費	-	353			353
2009 通訊費	-	635			6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6			10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27 保險費	-	41			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			16
2051 物品	-	424			424
2054 一般事務費	-	318			3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5			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4,050			54,050
2072 國內旅費	-	338			338
2081 運費	-	10			10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3,600			173,600
3005 土地	-	10,000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63,600			163,600
4000 獎補助費	-	54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	54			54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6,223	
七、其他給與	528	
八、加班費	1,4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21	
十一、保險	2,6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598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3	33	-	-	-	-	-	-	-	1	-	-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1	-	-	-	-

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3	34	39,142	36,846	2,296	
-	-	-	-	-	-	33	34	39,142	36,846	2,296	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6人26,2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八、交通部觀光署參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5~23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243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72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724	參山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45人、技工1人、工友3人及約僱2人，合計51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60,724千元。經費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346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13千元。 3.技工及工友待遇1,715千元。 4.獎金9,250千元： (1)職員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4,451千元。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4,799千元。 5.其他給與824千元：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824千元。 6.加班費3,227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1,420千元。 (2)員工之未休假加班費1,80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418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4,084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77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57千元。 8.保險3,631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2,28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9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53千元。
1000 人事費	60,7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5		
1030 獎金	9,250		
1035 其他給與	824		
1040 加班費	3,2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18		
1055 保險	3,631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9,287
-----------	-----------------------	------	---------

計畫內容：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 梨山遊憩系統。
 - (2) 谷關遊憩系統。
 - (3) 松柏嶺遊憩系統。
 - (4) 獅頭山遊憩系統。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 南庄遊憩系統。
 - (2) 八卦山遊憩系統。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包括：
 - (1) 先期規劃設計。
 - (2) 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
 - (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 (4)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 (5) 經營管理。

預期成果：

1. 推動轄區各項觀光建設與活動、經營管理，以及安全維護權責等事宜，皆積極與地方政府配合，並持續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融入台灣設計力美學素養，塑造地方自明性，落實地方創生政策及永續觀光目標。
2. 配合多元主題旅遊加強推動，創新擴展策略，並以系列活動引導觀光發展，增進國民旅遊人次，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率，預估113年遊客人次為880萬人次，帶動觀光產值113年預估為204.16億元。
3. 循序推動公共投資建設之自償性策略，並針對風景區土地開發，研提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多項跨域機關合作之案件構想，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商研議重要景點設施共同開發，以增加創新財源收入，並能有效改善各項服務設施品質，帶動區域觀光經濟發展。
4. 以「友善山林 綠遊參山」為參山國家風景區永續觀光發展主軸，發展「登獅環湖尋茶味·慢城低碳賞花趣」、「溫泉桃李文化饗·原味梨山品茶香」、「八卦松嶺賞茶藝·農村生態小旅行」等主題，結合生態旅遊、環保、低碳、永續的概念與地方跨域合作共同打造國際級綠色旅遊目的地，提供多元化、客製化旅遊產品與友善旅遊環境，吸引國內外觀光遊客到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287	參山管理處	1. 業務費：4,221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2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 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0千元。
2006 水電費	606		(2) 水電費：處本部辦公室水費、電費等606千元。
2009 通訊費	394		(3) 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39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		(4) 資訊服務費：薪資系統管理維護費2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8		(5) 其他業務租金：影印機等租金21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6) 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授課費用1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8) 國內組織會費：旅遊協會團體常年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391		(9) 物品：處本部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3		(10) 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清潔、印刷、觀光督導與考核、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等經費1,03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		(11) 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它建築修繕12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		(1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處本部辦公大樓電氣、高壓電、發電機、中央空調系統、
2072 國內旅費	761		
2084 短程車資	31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9,2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5,000	參山管理處	電梯維修、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及其他設施養護費505千元。 (13)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761千元。 (14)短程車資：公務之需短程車資31千元。 (15)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獎補助費：6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6千元。	
2000 業務費	45,000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00		(2)本計畫總經費1,03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25,000千元。	
3005 土地	9,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05,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37,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1,000		<1>業務費：45,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00千元： X1.據點建設可行性前置作業費2,000千元。 X2.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43,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0,000千元。 #1.土地9,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51,000千元： X1.先期規劃設計費11,000千元：辦理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71,000千元： Y1.梨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9,000千元。 Y2.谷關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9,000千元。 Y3.松柏嶺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8,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09,2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Y4. 獅頭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25,000千元。 X3.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2,000千元： Y1. 南庄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9,000千元。 Y2. 八卦山遊憩區相關服務設施建設33,000千元。 X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4,000千元：辦理環境維護、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工程。 X5. 工程管理費3,0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1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60,724	209,287			270,011
1000 人事費	60,724	-			60,7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46	-			36,3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3	-			1,3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5	-			1,715
1030 獎金	9,250	-			9,250
1035 其他給與	824	-			824
1040 加班費	3,227	-			3,2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18	-			4,418
1055 保險	3,631	-			3,631
2000 業務費	-	49,221			49,221
2003 教育訓練費	-	20			20
2006 水電費	-	606			606
2009 通訊費	-	394			394
2018 資訊服務費	-	23			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18			218
2024 稅捐及規費	-	9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			1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10
2051 物品	-	391			391
2054 一般事務費	-	1,033			1,0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24			1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5,505			45,505
2072 國內旅費	-	761			761
2084 短程車資	-	31			31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0,000			160,000
3005 土地	-	9,000			9,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51,000			151,000
4000 獎補助費	-	66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6			66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5	
六、獎金	9,250	
七、其他給與	824	
八、加班費	3,2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18	
十一、保險	3,6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0,724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45	45	-	-	-	-	-	-	3	3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45	45	-	-	-	-	-	-	3	3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3	-	-	51	52	57,497	54,605	2,892	1.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環境清潔及植栽養護等勞務承攬45人26,755千元。 2.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602千元。
-	-	2	3	-	-	51	52	57,497	54,605	2,892	

本 頁 空 白

附錄九、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7~25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1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4~255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39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人員維持。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392	日月潭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4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36人
1000 人事費	45,392		所需薪津及其他給與，計編列45,392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9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49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2. 技工及工友待遇828千元。
1030 獎金	6,985		3. 獎金6,98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60		(1) 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454千元。
1040 加班費	2,686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53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56		4. 其他給與560千元：
1055 保險	2,687		(1) 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60千元。
			5. 加班費2,686千元：
			(1) 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1,234千元。
			(2) 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452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3,156千元：
			(1) 公務人員提撥金3,015千元。
			(2)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41千元。
			7. 保險2,687千元：
			(1) 健保保險補助1,800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792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9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60,75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經常性經營管理業務，逐步推動永續經營管理。
2. 辦理自行車道暨步道系統串聯及整建，提升遊客旅遊安全性及維護遊憩服務品質。
3. 導入生態檢核及通用化設計理念，增加遊憩據點之遊憩設施數量，並維護既有設施。
4. 提升核心旅遊據點周邊環境及景觀意象，達成集客聚焦之觀光景點。

預期成果：
1. 提升假日及節慶遊憩活動時的遊憩環境安全與服務品質。
2. 營造國內外遊客友善便利之旅遊環境，提升國內外遊客遊憩便利性。
3. 提升副核心遊憩系統服務設施品質，有效分流核心景點遊客，促進地方觀光共榮發展。
4. 帶動地方產業轉型及創新，發展「產業觀光」及「生態休閒旅遊」。
5. 增加日月潭地區遊客人次，預期113年度日月潭地區旅客人次達671萬人次，創造觀光產值155.67億元。
6. 吸引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753	日月潭管理處	1. 業務費：3,723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7千元)。
2000 業務費	3,723		
2003 教育訓練費	39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9千元。
2006 水電費	698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698千元。
2009 通訊費	662		(3)通訊費：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66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4)資訊服務費：薪資管理相關資訊費1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5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費用22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6)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外聘委員出席費、法律顧問諮詢費及辦理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計13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		(8)國內組織會費：參加生態旅遊協會及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13千元。
2051 物品	592		(9)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5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		(10)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文康活動等經費7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7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87千元。
2081 運費	19		(12)運費：公物之運送、通行等費用19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2.獎補助費：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0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57,000	日月潭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70,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7,000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60,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5 土地	10,000		(2)本計畫總經費1,578,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7,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21,000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57,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70,000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0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零星修護18,000千元。 X2.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全區觀光資源發展計畫、生態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先期規劃設計工作。 X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水、陸域)17,000千元。 X4.專案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費(日月、水社廠)2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87,000千元。 #1.土地10,000千元：辦理土地清理，全區公共設施用地測量、鑽探、徵收、價購、補償、登錄等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77,000千元： 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34,000千元。 Y1.人車分道系統58,000千元。 Y2.環潭地區遊憩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48,000千元。 Y3.環潭碼頭岸基建設景觀改善工程28,000千元。 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36,000千元。 Y1.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70,000千元。 Y2.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公共設施改善工程30,000千元。 Y3.濁水溪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暨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77,000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60,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6,000千元。</p> <p>Y4.日月潭周邊設施修繕工程(水、陸域)20,000千元。</p> <p>X3.工程管理費7,00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5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5,392	360,753			406,145
1000 人事費	45,392	-			45,39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90	-			28,4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			828
1030 獎金	6,985	-			6,985
1035 其他給與	560	-			560
1040 加班費	2,686	-			2,6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56	-			3,156
1055 保險	2,687	-			2,687
2000 業務費	-	73,723			73,723
2003 教育訓練費	-	39			39
2006 水電費	-	698			698
2009 通訊費	-	662			662
2018 資訊服務費	-	16			1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25			225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2			13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3			13
2051 物品	-	592			592
2054 一般事務費	-	750			7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0,000			70,000
2072 國內旅費	-	487			487
2081 運費	-	19			19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87,000			287,000
3005 土地	-	10,000			1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77,000			277,000
4000 獎補助費	-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0			30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8	
六、獎金	6,985	
七、其他給與	560	
八、加班費	2,6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56	
十一、保險	2,6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392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4	41	-	-	-	-	-	-	1	1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4	41	-	-	-	-	-	-	1	1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43	42,706	46,881	-4,175	
-	-	-	-	-	-	36	43	42,706	46,881	-4,175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8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9~26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6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64~265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755
-----------	-----------------	------	--------

計畫內容：
為辦理本處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以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755	阿里山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5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37人
1000 人事費	45,755		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5,755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1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01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2. 技工及工友待遇827千元。
1030 獎金	7,229		3. 獎金7,22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92		(1) 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498千元。
1040 加班費	1,985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73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16		4. 其他給與592千元：
1055 保險	2,788		(1) 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92千元。
			5. 加班費1,985千元：
			(1) 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583千元。
			(2) 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402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3,316千元：
			(1) 公務人員提撥金3,192千元。
			(2)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4千元。
			7. 保險2,788千元：
			(1) 健保保險補助1,869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833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86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64,155
-----------	-----------------------	------	---------

計畫內容：
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項進行規劃建設：

1. 國際重要觀光景點：
 - (1) 臺18線遊憩系統：辦理觸口、公興、隙頂、石棹、光華、頂湖等主要觀光軸線及周邊地區之遊憩服務設施建設及景觀與環境品質營造。
2. 國內重要觀光景點：
 - (1)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南三村(山美、新美、茶山)及北四村(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部落特色風貌營造、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
 - (2)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辦理太平、碧湖、龍眼、太興、文峰、金獅、仁壽、瑞峰、瑞里、豐山、太和、來吉等地區特色景觀及遊憩服務設施之營造及品質提升。

預期成果：
1. 提升整體遊客人次達445萬人。
2. 觀光產值達103.24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155	阿里山管理處	1. 業務費：3,137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 (1) 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32千元。 (2) 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27千元。 (3) 通訊費：數據通訊費、辦公室寄發文件郵資及電信費等466千元。 (4) 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規費等41千元。 (5) 保險費：係辦公廳舍財產保險及出納現金運送財務責任保險等所需20千元。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為辦理審查、評選會議所需之出席費及消防編組演練、政策性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外聘講師鐘點費50千元。 (7) 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69千元。 (8) 一般事務費：係辦公廳舍保全、印刷及文康活動費等所需經費581千元。 (9) 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71千元。 (10) 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 獎補助費：18千元。 (1) 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8千元。
2000 業務費	3,137		
2003 教育訓練費	32		
2006 水電費	527		
2009 通訊費	466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469		
2054 一般事務費	581		
2072 國內旅費	871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61,000	阿里山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 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1
2000 業務費	71,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000		
3005 土地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89,000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364,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39,000千元。</p> <p>(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61,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62,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7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等47,5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等21,3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辦理全區資源生態調查等2,13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9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千元：配合工程需要辦理土地協議價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8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各項景點設施建設之先期規劃設計等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8,52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臺18線遊憩系統建設98,52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30,0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建設61,08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建設68,96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4.環境及設施整修費46,305千元：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5.工程管理費4,12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5,755	364,155			409,910
1000 人事費	45,755	-			45,7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18	-			29,0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			827
1030 獎金	7,229	-			7,229
1035 其他給與	592	-			592
1040 加班費	1,985	-			1,9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16	-			3,316
1055 保險	2,788	-			2,788
2000 業務費	-	74,137			74,137
2003 教育訓練費	-	32			32
2006 水電費	-	527			527
2009 通訊費	-	466			466
2024 稅捐及規費	-	41			41
2027 保險費	-	20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			50
2051 物品	-	469			469
2054 一般事務費	-	581			5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71,000			71,000
2072 國內旅費	-	871			871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90,000			290,000
3005 土地	-	1,000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89,000			289,000
4000 獎補助費	-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六、獎金	7,229	
七、其他給與	592	
八、加班費	1,9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16	
十一、保險	2,7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755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5	40	-	-	-	-	-	-	1	1	1	1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5	40	-	-	-	-	-	-	1	1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7	42	43,770	42,840	930	
-	-	-	-	-	-	37	42	43,770	42,840	930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406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一、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
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9~27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7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7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76~277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1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710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33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計35人
1000 人事費	42,710		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42,710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3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03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		2.技工及工友待遇820千元。
1030 獎金	6,671		3.獎金6,67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60		(1)職員及工友之考績獎金3,189千元。
1040 加班費	1,883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3,48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93		4.其他給與560千元：
1055 保險	2,652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560千元。
			5.加班費1,883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671千元。
			(2)職員及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212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3,093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970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3千元。
			7.保險2,652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75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1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7,43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雲嘉南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工程業務建設區內各遊憩次系統旅遊服務與景觀改善等設施，如將軍七股、東石布袋等觀光景點建設、遊客服務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打造優質旅遊環境。
3. 吸引民間投資，升級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 整備周邊具國際魅力潛能之景點，促進遊憩活動多元化，擴展旅遊型態，增進服務品質。
5. 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6. 資源活化利用，環境永續發展。
7. 辦理轄區內未登錄海岸線土地清潔環境工作，改善海岸遊憩品質。

預期成果：

1. 完成遊憩服務設施建設，美化環境景觀，提升國家風景區優質旅遊環境。
2. 建立特色觀光活動，加強吸引國內外遊客，促進旅遊人次提升，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經濟效益。
3. 民國113年預期風景區旅客達292萬人次，觀光產值可達67.74億元。
4. 賡續維持轄管及未登陸海岸線土地之環境清潔，提升海岸遊憩環境品質，達成「清理」、「減量」及「去化」之政策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32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 業務費：2,332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32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0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3		(2)水電費：水費、電費等186千元。
2006 水電費	186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354千元。
2009 通訊費	354		(4)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		(5)其他業務租金：各項租金等5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性別平等、員工協助方案及英語能力提升等教育訓練之講師鐘點費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7)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55千元。
2051 物品	255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會議雜支、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及檔案管理等經費2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7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公用品修繕及維護4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4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6		(12)運費：洽公停車費2千元。
2081 運費	2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6,000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49,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000		(2)本計畫總經費1,15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6,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24,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26,000千元，辦理項
3005 土地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5,000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目如下：</p> <p><1>業務費：49,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000千元：辦理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p> <p><2>設備及投資：177,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1,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轄內管理站暨遊客服務中心及辦公廳舍等整建工程97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工程管理費2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9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7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先期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辦理風景區觀光遊憩規劃、發展定位構想與設施配置、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變更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97,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北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4,5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七股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34,1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布袋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4,5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4.口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34,1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1,04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將軍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3,68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東石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3,683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7,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9,100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	Y3. 四湖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暨景觀營造計畫13,683千元。
2000 業務費	9,100		X4.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25,630千元：辦理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X5. 工程管理費4,921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3%，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50		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雲嘉南濱海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59,36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1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0,260千元。 (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9,1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業務費：9,100千元。 #1. 一般事務費：轄區海岸線美化、清潔及督導等相關經費50千元。 #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50千元： X1. 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7,955千元。 X2. 巡查兼行政人員聘用1,09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42,710	237,432			280,142
1000 人事費	42,710	-			42,7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31	-			27,0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	-			820
1030 獎金	6,671	-			6,671
1035 其他給與	560	-			560
1040 加班費	1,883	-			1,8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93	-			3,093
1055 保險	2,652	-			2,652
2000 業務費	-	60,432			60,432
2003 教育訓練費	-	103			103
2006 水電費	-	186			186
2009 通訊費	-	354			354
2018 資訊服務費	-	35			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6			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			4
2051 物品	-	255			255
2054 一般事務費	-	328			3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3			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8,530			58,530
2072 國內旅費	-	426			426
2081 運費	-	2			2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7,000			177,000
3005 土地	-	1,000			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			1,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75,000			175,000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	
六、獎金	6,671	
七、其他給與	560	
八、加班費	1,8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93	
十一、保險	2,6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2,71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33	34	-	-	-	-	-	-	1	1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33	34	-	-	-	-	-	-	1	1	1	1	-	-

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5	36	40,827	42,065	-1,238	
-	-	-	-	-	-	35	36	40,827	42,065	-1,238	1.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2,995千元。 2.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6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二、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1~28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84
三、人事費彙計表.....	28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86~287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59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596	西拉雅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1人，合計21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
1000 人事費	24,596		，計編列24,596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51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515千元。
1030 獎金	3,441		2.獎金3,44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38		(1)職員之考績獎金1,377千元。
1040 加班費	793		(2)員工年終工作獎金2,06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9		3.其他給與238千元：
1055 保險	1,710		(1)員工之休假補助費238千元。
			4.加班費793千元：
			(1)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350千元。
			(2)職員之未休假加班費443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1,899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1,899千元。
			6.保險1,710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21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70,89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以「鄉村旅遊」為主軸，以「產業與觀光結合」為核心，發展具在地特色之觀光旅遊新體驗，以達成鄉村度假王國之願景。 2.透過建設妝點及策劃話題，將原有景點優化、亮點化，創造景點新價值，並結合小鎮旅遊，提升觀光附加價值。 3.新建暨改善現有觀光服務設施，提昇旅遊服務品質，振興在地產業、創造更多商機，提供觀光價值及產值。		1.觀光升級、景點優化及亮點化，創造遊客有感體驗旅遊。 2.旅遊服務設施友善人性化，提升遊客便利舒適旅遊品質。 3.參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達244萬人次。 4.觀光產值達56.61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984	西拉雅管理處	1.業務費：2,97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3千元。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580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474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事務機器等租金80千元。 (5)稅捐及規費：各項稅捐及其他行政規費15千元。 (6)保險費：辦公室財產保險44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評選、審查等案件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講習、訓練等之講師鐘點費30千元。 (8)物品：辦公用品、電腦用品及耗材、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51千元。 (9)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協助方案、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378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202千元。 (11)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821千元。 (12)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獎補助費：6千元。 (1)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6千元。
2000 業務費	2,978		
2003 教育訓練費	23		
2006 水電費	580		
2009 通訊費	4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251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		
2072 國內旅費	821		
2093 特別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67,914	西拉雅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7,914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32,086千元。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67,914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2000 業務費	36,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914		
3005 土地	1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6,91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70,8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業務費：36,000千元。</p> <p>#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000千元：</p> <p>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32,000千元。</p> <p>X2.先期規劃設計費3,000千元。</p> <p>X3.生態調查等費用1,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31,914千元。</p> <p>#1.土地15,000千元：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p> <p>#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16,914千元：</p> <p>X1.先期規劃設計費12,000千元：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工程建設設計等。</p> <p>X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63,505千元：</p> <p>Y1.關子嶺遊憩區21,494千元。</p> <p>Y2.烏山頭遊憩區42,011千元。</p> <p>X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9,226千元：</p> <p>Y1.曾文/中埔遊憩區8,793千元。</p> <p>Y2.虎頭埤遊憩區8,793千元。</p> <p>Y3.左鎮遊憩區11,640千元。</p> <p>X4.環境及設施整修9,770千元：</p> <p>Y1.旅遊服務系統1,954千元。</p> <p>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3,908千元。</p> <p>Y3.全區災害及一般零星工程3,908千元。</p> <p>X5.工程管理費2,413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2.35%，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24,596	170,898			195,494
1000 人事費	24,596	-			24,5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515	-			16,515
1030 獎金	3,441	-			3,441
1035 其他給與	238	-			238
1040 加班費	793	-			79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9	-			1,899
1055 保險	1,710	-			1,710
2000 業務費	-	38,978			38,978
2003 教育訓練費	-	23			23
2006 水電費	-	580			580
2009 通訊費	-	474			4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0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5			15
2027 保險費	-	44			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0			30
2051 物品	-	251			251
2054 一般事務費	-	378			3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2			2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36,000			36,000
2072 國內旅費	-	821			821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31,914			131,914
3005 土地	-	15,000			1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16,914			116,914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5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3,441	
七、其他給與	238	
八、加班費	79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99	
十一、保險	1,7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596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1	33	-	-	-	-	-	-	-	-	-	-	-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1	33	-	-	-	-	-	-	-	-	-	-	-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1	33	23,803	32,772	-8,969	
-	-	-	-	-	-	21	33	23,803	32,772	-8,969	1.本處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10,151千元。 2.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2,413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三、交通部觀光署茂林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1~29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9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9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98~299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65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653	茂林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9人、技工1人，合計30人所需薪津
1000 人事費	35,653		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5,653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8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383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5		2.技工及工友待遇455千元。
1030 獎金	5,447		3.獎金5,44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80		(1)職員及技工工友考績獎金2,467千元。
1040 加班費	1,526		(2)年終工作獎金2,98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33		4.其他給與480千元：
1055 保險	1,929		(1)員工休假補助480千元。
			5.加班費1,526千元：
			(1)員工超時加班費635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891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433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2,359千元。
			(2)技工及工友提撥金74千元。
			7.保險1,929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1,22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1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6,6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辦理茂林國家風景區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新威茂林遊憩區、霧台遊憩區、旗山美濃遊憩區、荖濃遊憩系統、屏北遊憩系統等遊憩設施規劃及經營管理等。
3. 依據觀光遊憩資源特色，提供優質及多元的遊憩服務，營造茂林國家風景區為溫泉、生態、原住民、環境教育等遊憩活動基地，型塑高屏山麓水陸空3D深度旅遊。

預期成果：

1. 以「365+ 森旅部落客綠色探索樂園」為主軸，持續建設新威茂林、霧台、旗山美濃遊憩區、荖濃遊憩系統、屏北遊憩系統等，強化旅遊服務機能，提升遊憩設施品質。
2. 持續推動綠色永續觀光，導入自行車、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等綠色運輸串聯景點，並運用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旅遊服務，建置景區人流車流系統及展示平臺，管控區內人流及車流。
3. 推動「高雄觀光圈」，促進跨域合作，並利用四季在地特色活動擴大推動，輔以虛擬體驗、導覽及闖關活動，提升旅遊體驗。
4. 運用閒置設施出租、促參、跨域合作等方式，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 在開發與保育兼籌並顧的前提下，持續推動茂林觀光，並藉由南橫通車、藤枝森林公園開放及未來國道10號延伸等優勢，積極擴大觀光效益，盼回復茂林觀光榮景。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76	茂林管理處	1. 業務費：2,67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76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1)教育訓練費：環境教育訓練、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2千元。
2006 水電費	248		(2)水電費：辦公室水費、電費等248千元。
2009 通訊費	591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59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		(4)其他業務租金：各項業務租金8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		(5)稅捐及規費：各項行政規費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等20千元。
2051 物品	291		(7)物品：辦公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清潔用品等2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3		(8)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布置、雜支、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37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		(9)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55		(10)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955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11)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74,000	茂林管理處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54,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0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00		
3005 土地	30,000		(2)本計畫總經費1,174,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00,0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6,0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74,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147,000千元)，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6,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5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費4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先期規劃設計費8,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20,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土地30,000千元：辦理轄區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3,3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新威行政中心辦公區及遊客服務空間擴建之機電及裝修工程43,3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工程管理費660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52%，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46,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36,44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茂林龍頭山滑索遊憩設施興建工程36,44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04,4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荖濃遊客中心興建工程43,3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六龜成功吊橋改建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39,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三地門森林公園至觀望山休憩步道改善工程21,6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X3.環境及設施整修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1.旅遊服務系統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2.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Y3.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p>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76,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程1,000千元。</p> <p>X4.工程管理費2,145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49%，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5,653	276,676			312,329
1000 人事費	35,653	-			35,6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83	-			23,3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5	-			455
1030 獎金	5,447	-			5,447
1035 其他給與	480	-			480
1040 加班費	1,526	-			1,5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33	-			2,433
1055 保險	1,929	-			1,929
2000 業務費	-	56,676			56,676
2003 教育訓練費	-	22			22
2006 水電費	-	248			248
2009 通訊費	-	591			5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4			84
2024 稅捐及規費	-	6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			20
2051 物品	-	291			291
2054 一般事務費	-	373			3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			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4,000			54,000
2072 國內旅費	-	955			955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220,000			220,000
3005 土地	-	30,000			3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4,000			44,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46,000			146,000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5	
六、獎金	5,447	
七、其他給與	480	
八、加班費	1,5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33	
十一、保險	1,9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653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9	32	-	-	-	-	-	-	-	-	1	1	-	-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9	32	-	-	-	-	-	-	-	-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	33	34,127	37,373	-3,246	
-	-	-	-	-	-	30	33	34,127	37,373	-3,246	本處以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2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錄十四、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3~30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07
三、人事費彙計表.....	30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10~311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29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本處辦理觀光事業之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運用各方資源達成發展觀光事業之既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296	大鵬灣管理處	按本處職員25人、技工1人、工友2人，合計28人
1000 人事費	35,296		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計編列35,296千元，經費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992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99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2. 技工及工友待遇1,226千元。
1030 獎金	6,010		3. 獎金6,01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48		(1) 職員及技工、工友之考績獎金3,156千元。
1040 加班費	1,645		(2) 職員及技工、工友年終工作獎金2,85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81		。
1055 保險	2,394		4. 其他給與448千元：
			(1) 職員及技工、工友休假補助費448千元。
			5. 加班費1,645千元：
			(1) 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545千元。
			(2) 職員及技工、工友之未休假加班費1,100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2,581千元：
			(1) 公務人員提撥金2,354千元。
			(2)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27千元。
			7. 保險2,394千元：
			(1) 健保保險補助1,596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673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125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5,56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開發大鵬灣為國際級水上活動度假勝地。 2.營造小琉球為渡假休閒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 3.藉由船舶活動串連大鵬灣、小琉球、高雄都會區形成三角旅遊地帶。		1.營造一處一特色，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打造國際海灣旅遊亮點，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2.結合小鎮100，增加曝光度，吸引遊客，加強帶動地方觀光。 3.以大型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4.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 5.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整體觀光發展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214	大鵬灣管理處	1.業務費：2,214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14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		(2)水電費：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用等366千元。
2006 水電費	366		(3)通訊費：郵資、電信等費用370千元。
2009 通訊費	370		(4)物品：辦公用品、清潔用品等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39千元。
2051 物品	339		(5)一般事務費：處理一般性公務如印刷、環境布置、員工文康活動、雜支等經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6)房屋建築養護費：本處辦公廳舍所需保養、維護費用14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		(7)國內旅費：國內出差旅費6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8		(8)運費：公物之運送費用4千元。
2081 運費	4		(9)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80千元。
2093 特別費	80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0,000	大鵬灣管理處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50,600		(1)行政院112年3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911號函核定。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00		(2)本計畫總經費1,050,0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82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400		(3)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30,00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3005 土地	5,000		<1>業務費：50,6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74,400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600千元：
			X1.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30,600千元。
			X2.辦理大鵬灣BOT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人工濕地及灣域水質監測等先期規劃設計費17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5,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2000 業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50 3,350 3,350	大鵬灣管理處	<p>,900千元。</p> <p>X3.辦理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制人員維護管理費2,1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79,400千元。</p> <p>#1.土地5,000千元：辦理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價購及地上物處理費。</p> <p>#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74,400千元：</p> <p>X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115,322千元：</p> <p>Y1.濱灣碼頭及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改善56,486千元。</p> <p>Y2.潮口及航道疏濬與水質改善相關工程12,921千元。</p> <p>Y3.環灣綠帶及周邊遊憩區設施改善15,532千元。</p> <p>Y4.人工濕地功能提升30,383千元。</p> <p>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56,229千元：</p> <p>Y1.琉球風景區基礎建設16,543千元。</p> <p>Y2.環境及設施整修費39,686千元。</p> <p>X3.工程管理費2,849千元：按施工費(或直接工程成本、工程建造費等)提列1.66%，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度)-大鵬灣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p> <p>(1)本計畫總經費15,900千元，期程自113年度至116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35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550千元。</p> <p>(2)本年度編列公務預算3,35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3,350千元。</p> <p>#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350千元：</p> <p>X1.海岸沙灘清潔租用車輛及養護等相關費用671千元。</p> <p>X2.海岸線巡查清潔人力費用2,640</p>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235,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X3. 勞工安全衛生費用及其他器具耗材費用39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59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合 計
合 計	35,296	235,564			270,860
1000 人事費	35,296	-			35,2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992	-			20,9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			1,226
1030 獎金	6,010	-			6,010
1035 其他給與	448	-			448
1040 加班費	1,645	-			1,6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81	-			2,581
1055 保險	2,394	-			2,394
2000 業務費	-	56,164			56,164
2003 教育訓練費	-	14			14
2006 水電費	-	366			366
2009 通訊費	-	370			370
2051 物品	-	339			339
2054 一般事務費	-	240			2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3			1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3,950			53,950
2072 國內旅費	-	658			658
2081 運費	-	4			4
2093 特別費	-	80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9,400			179,400
3005 土地	-	5,000			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74,400			174,400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9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六、獎金	6,010	
七、其他給與	448	
八、加班費	1,6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81	
十一、保險	2,3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296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4			0029310000 觀光署及所屬	25	32	-	-	-	-	-	-	2	2	1	1	-	-
			1	5929310100 一般行政	25	32	-	-	-	-	-	-	2	2	1	1	-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8	35	33,651	41,124	-7,473	
-	-	-	-	-	-	28	35	33,651	41,124	-7,473	本處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6,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